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 Names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2



2017
年報



關於 南旋

南旋集團於1990年成立，為中國領先針織品製造商之一。我們為客戶提供涵蓋原材料開發、產品設計、樣品製造、優質生產、質量控制與及時產品配送的一站式服務。過去多年，我們已建立優良商譽，並為UNIQLO、Tommy Hilfiger及Lands' End等多個國際知名服裝品牌提供優質針織產品。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履歷
29	企業管治報告
46	董事會報告
6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84	獨立核數師報告
89	綜合收入表
90	綜合全面收入表
91	綜合資產負債表
93	綜合權益變動表
95	綜合現金流量表
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6	財務摘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庭聰先生，*BBS, JP*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惠榮先生
王庭真先生
李寶聲先生
陳美興女士

非執行董事

譚偉雄先生
王庭交先生
王槐裕先生
樓家強先生，*MH,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淑芬女士，*GBS, JP*
簡松年先生，*SBS, JP*
王祖偉先生
范駿華先生，*JP*
李碧琪女士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王祖偉先生 (主席)
簡松年先生，*SBS, JP*
譚偉雄先生
范駿華先生，*JP*

薪酬委員會

簡松年先生，*SBS, JP* (主席)
王庭聰先生，*BBS, JP*
王祖偉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庭聰先生，*BBS, JP* (主席)
簡松年先生，*SBS, JP*
王祖偉先生

公司秘書

陶志強先生，*HKICPA, ACCA*

授權代表

王惠榮先生
陳美興女士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大埔
汀角路57號
太平工業中心
1座21樓A至C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室

公司資料(續)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法律顧問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0樓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82

本公司網站

<http://www.namesonholdings.com>

主席 報告

時至今天，南旋已擴展其生產基地至越南。我們的業務得以蓬勃發展，全賴各方的信任及支持。因此，我們一直積極參與慈善活動，包括由香港公益金及國際小母牛香港分會舉辦的活動，履行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幫助弱勢社群，回饋社會。



主席報告(續)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南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提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2017年財年」)的全年業績。

市場回顧

綜觀2017年財年，全球經濟仍存在眾多不確定因素。美國方面，新任政府的政策取向持續成為環球金融市場的風險因素，而美國聯儲局的加息步伐加快，對其經濟亦增添不穩定性；歐洲方面，雖然經濟持續錄得穩健的表現，但未來仍受英國脫歐後的不確定性影響；日本方面，經濟增長和通脹仍低於預期水平，日本央行因而繼續維持寬鬆的貨幣政策；而中國內地2016年GDP增速為6.7%，創26年新低，經濟增長放緩對消費市場情緒造成影響。

宏觀經濟環境的不確定亦令中國針織服裝行業的經營環境面臨挑戰。根據中國海關的統計資料，2017年財年，中國的針織服裝(包括針織物及鉤編織物以及針織或鉤編的服裝及衣著附件)出口總值為871.3億美元，較去年同期下跌10.6%。2017年財年，中國的針織服裝出口至美國、日本及歐洲的總值亦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有所下跌。儘管全球整體消費疲弱，越南作為歐盟以至全球主要紡織服裝的出口國，其出口總值仍保持一定增長。根據越南海關的統計資料，2017年財年，越南紡織成衣的出口總值為243.5億美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長5.4%。出口至日本及美國的總值亦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分別增長6.8%及4.8%至29.8億美元及116.5億美元。與此同時，中國國家政策旨在促進產業用紡織品行業由數量型向質量效益型增長轉變，有利於行業的優勝劣汰。於2017年1月，中國工信部和發改委聯合制定的《產業用紡織品行業「十三五」發展指導意見》提出，紡織品行業的目標是要保持快速平穩增長，產業結構進一步作出優化，質量效益需顯著提高，部分應用技術達到國際先進水平。

業務回顧

然而，機遇與挑戰並存，市場的整合有利於優質的企業。作為行業中領先的針織品製造商，本集團憑藉優良的服務及產品一直以來贏得多個國際服飾品牌客戶的信賴，於同行中脫穎而出，從而能夠在充滿挑戰的營商及全球經濟環境中成功抓住商機，取得穩健發展。國際化生產佈局亦是企業的另一優勢。本集團早著先機於越南設廠，坐享勞工成本較低的越南廠房，並及時擴充產能，從而能滿足不斷增長的訂單需求。產能提升亦有助於擴大規模經濟及協同效應，從而降低本集團的整體成本。年內，本集團的純利及經調整純利較上年分別增長41.5%至328.1百萬港元及20.7%至329.5百萬港元。為感謝股東對本集團的不懈支持，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

正如國家政策所驅動，中國紡織服裝行業正處於由量向質的轉變，這亦正符合本集團不斷追求技術創新以及生產效益提升的發展策略。擁有設計及開發實力以及製造方面的專業知識，我們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的解決方案，包括從產品概念及設計、原材料採購、紗線及樣品開發到生產的增值服務，這亦是推動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重要元素。同時，我們亦具備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向客戶提供及時服務的能力，從而令本集團持續保持競爭優勢，獲得國際服飾品牌客戶的認可。此外，有賴於高效率的生產能力，本集團能靈活調整設計及生產安排，因此可以迅速回應客戶需求及應對市場急速的變化，有助於訂單的增長。年內，來自中國及歐洲市場的收益較去年分別增長67.7%及12.5%至286.0百萬港元及468.8百萬港元，帶動本集團整體的銷售增長至2,797.2百萬港元，惟部分增長被來自受消費疲弱影響的北美地區收益減少所抵銷。有見及此，本集團憑藉其優勢，積極拓展於中國市場的份額，同時亦實施有效的措施控制成本，提升生產效率，令毛利率較去年增長8.9%至23.7%。隨著越南第二期廠房於2017年財年下半年陸續投產及開始進入商業生產階段，加上第一期廠房的生產效率逐步提升，本集團因而能夠處理更多訂單。此外，人民幣匯率於2017年財年一直保持低位亦繼續有利於中國廠房節省營運成本。

主席報告(續)

未來策略及展望

未來全球社會政治及經濟不穩或將持續，儘管如此，針織產品市場需求依然龐大而穩定。受惠於越南廠房較低的生產成本，加上我們產品質量在業內的聲譽，本集團已準備就緒獲得更多客戶訂單，並正與多個知名的國際服飾品牌磋商以擴展我們的客戶基礎。有見及此，我們對未來的業務發展前景審慎樂觀。

我們將進一步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並透過提升生產及營運效率以提升競爭力，從而擁有更高的成本效益及具競爭力的產品及價格。就生產能力而言，按照既定的國際化生產佈局，越南第二期廠房經已進入商業生產階段，而中國廠房則憑藉其成熟的生產技術、原材料供應網絡及物流配套之優勢，主力生產設計較為複雜及交貨期較短的產品，有效提升本集團生產安排的靈活性。憑藉在越南的據點及拓展藍圖，我們將擁有先行者優勢，並利用強勁的生產能力及豐富的市場經驗，爭取更多現有客戶及新客戶的訂單，同時亦將繼續密切監察市場變化並尋求具潛力的商機。此外，我們亦不斷投入資源，積極提升設計及市場調研能力，並繼續為現有客戶開發新的設計。我們相信強大的研發能力以及戰略性的產能擴充，將有助本集團拓展客戶基礎，鞏固於行業的領導地位。

展望未來，有見越南政府一直積極鼓勵外商投資服裝製造業，越南中游服裝製造業蘊藏著龐大的增長潛力。因此，在維持針織製造業務作為本集團主要業務的同時，本集團擬借助本身於越南建立的脈絡及資源優勢，開拓編織及印染生產面料的業務。預期多元化拓展產品將有助擴闊本集團的收益基礎及客戶群，從而提高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我們亦將繼續有效利用越南廠房，依據當地情況建立高效的營運模式，透過有效協調中國及越南廠房以及靈活的生產安排，提升產能的協同效應。透過不斷尋求多元化拓展現有業務範圍的潛在機會，令本集團的收益基礎得以擴闊，長遠為股東締造更佳回報。

本人謹代表本集團藉此機會向客戶、供應商、股東及全體員工給予我們堅定不移的支持致以由衷感謝。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庭聰

2017年6月22日

管理層 討論 及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2,797,193	2,775,345
銷售成本	(2,134,571)	(2,171,417)
毛利	662,622	603,928
其他收入	7,189	3,92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9,921	(510)
銷售及分銷開支	(40,475)	(41,821)
一般及行政開支	(254,642)	(267,798)
經營溢利	394,615	297,724
財務收入	2,496	1,657
財務開支	(16,497)	(27,967)
財務開支淨額	(14,001)	(26,3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380,614	271,414
所得稅開支	(52,483)	(39,5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328,131	231,887
加：		
來自衍生金融工具的 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	-	12,316
上市開支	1,378	28,818
經調整純利	329,509	273,02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指來自向客戶銷售針織產品(即女裝、男裝以及童裝、圍巾、帽子及手套等其他產品)的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775.3百萬港元輕微增加0.8%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797.2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女裝銷量增加所致，惟部分被男裝銷量減少所抵銷。

本集團的收益增加與本集團的銷量增加大致相符。本集團的銷量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0.9百萬件針織產品增加5.3%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2.5百萬件針織產品。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日本、北美洲(主要為美利堅合眾國)及歐洲仍為我們的三大市場，與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地理市場分佈相符。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日本市場、北美洲市場及歐洲市場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40.0%、22.1%及16.8%。

銷售成本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銷售成本2,134.6百萬港元。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存貨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支付予分包商的分包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水電及生產間接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662.6百萬港元及毛利率23.7%，而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毛利603.9百萬港元及毛利率21.8%。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由於(i)成本控制措施以及精簡中國廠房及越南廠房的生產流程導致成本及生產效率有所改善；及(ii)人民幣於年內持續貶值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員工宿舍的租金收入及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9百萬港元增加3.3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7.2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其他雜項收入增加所致，惟部分被員工宿舍的租金收入減少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來自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投資收益或虧損淨額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增加20.4百萬港元，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0.5百萬港元扭轉為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19.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對所有尚未平倉的遠期外幣合約進行結算及平倉，導致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虧損淨額12.3百萬港元所致。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且概無來自衍生金融工具的任何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另一方面，本集團出售若干舊機器及一艘遊艇，導致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10.2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指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10.2百萬港元、投資收益淨額5.4百萬港元及匯兌收益淨額4.3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與向客戶交付針織產品相關的運輸成本、支付予客戶代理的佣金以及廣告及推廣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1.8百萬港元輕微減少1.3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0.5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廣告及推廣開支以及支付予客戶代理的佣金減少所致，惟部分被運輸成本增加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與管理及行政人員相關的員工成本、上市開支、保費、捐款以及其他附帶辦公室開支。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67.8百萬港元減少13.2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54.6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4月12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導致上市開支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8.8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4百萬港元所致，惟部分被因拓展我們的行政人員團隊及對我們行政人員的薪金進行年度調增而導致員工成本增加所抵銷。

財務開支淨額

財務開支淨額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的利息開支，惟部分被本集團的財務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所抵銷。

本集團的財務開支淨額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6.3百萬港元減少12.3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4.0百萬港元。財務開支淨額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借款減少所致，而此減少與本集團於同期較低的槓桿比率及較強的資金流動性相符。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現行法例，本公司及其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均毋須就其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納稅項。此外，任何股息派付亦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預扣稅。

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就於有關年度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須予繳納的香港利得稅乃按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

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然而，本集團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獲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後須按15%的稅率繳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企業所得稅。

直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的越南附屬公司須按20%的營業所得稅(「營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營業所得稅標準稅率：22%)繳納營業所得稅。自2016年1月1日起，營業所得稅優惠稅率下調至17%。根據投資證書，此附屬公司就自開始營運起計首10年的應課稅收入按優惠稅率繳納營業所得稅。此外，自賺取應課稅溢利的首年起計首2年，此附屬公司獲全面豁免繳納營業所得稅，並於此後4年合資格享有50%的營業所得稅稅率減免。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的越南附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須繳納營業所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營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3.8%及14.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328.1百萬港元及231.9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增加主要由於(i)成本控制措施及精簡我們生產基地的生產流程以及人民幣持續貶值導致毛利率上升；(ii)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4月12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導致本公司因上市所產生的上市開支減少；及(iii)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來自衍生金融工具的虧損淨額12.3百萬港元，而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則並無任何來自衍生金融工具的(虧損)/收益所致。

經調整純利

經調整純利指年內溢利淨額，而並無計及來自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收益及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產生的上市開支。

基於上文所述者，本集團的經調整純利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73.0百萬港元增加56.5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29.5百萬港元。就佔收益的百分比而言，經調整純利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9.8%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1.8%。

股息

中期股息每股3.8港仙已於2016年12月30日派付。

於2017年6月22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建議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向於2017年9月5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待股東於2017年8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2017年9月18日或前後派付。

於聯交所原則上批准上市及董事會繼續進行上市時，本公司於2016年3月21日宣派特別股息442,000,000港元及結清應收關聯公司及股東款項。此為一項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120,000,000港元指經撤銷集團內股息後，由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向此等成員公司的股權持有人宣派的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485,673	380,105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29,994)	(326,557)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273,126	(159,6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28,805	(106,08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1,637	333,7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差額	(7,245)	(6,01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3,197	221,637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為485.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380.6百萬港元已就已付所得稅38.1百萬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153.5百萬港元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56.4百萬港元而作出調整所致，惟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增加56.9百萬港元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22.4百萬港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為330.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304.3百萬港元及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短期銀行存款增加50.2百萬港元所致，惟部分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21.7百萬港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為273.1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2016年4月12日在聯交所上市的所得款項690.0百萬港元所致，惟部分被本集團的借款淨減少315.3百萬港元及中期股息派付78.9百萬港元所抵銷。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428.8百萬港元，而匯兌虧損則為7.2百萬港元。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16年3月31日的221.6百萬港元淨增加至2017年3月31日的643.2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其他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用於發展越南廠房第二期、償還本集團債務及撥付本集團營運資金。本集團主要透過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及借款的組合方式滿足其資金需求。本集團的槓桿比率由2016年3月31日的49.1%減少至2017年3月31日的8.8%。此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乃按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則按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銀行存款為693.4百萬港元，以美元(「美元」)(13.1%)、港元(68.7%)、中國人民幣(「人民幣」)(17.6%)、越南盾(「越南盾」)(0.4%)及其他貨幣(0.2%)計值。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借款總額(即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的到期償還情況如下：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03,692	484,079
一至兩年	199,215	156,749
兩至五年	191,498	214,822
	794,405	855,650

附註：

- 以上到期款項乃基於相關協議中載列的計劃還款日期且不考慮任何要求還款權的影響。
-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以港元(56.7%)及美元(43.3%)計值。本集團的所有銀行借款均為浮息借款。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2.13%及1.68%。
-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若干借款由賬面值總額為68.8百萬港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抵押。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管理層已採取若干政策管理財務風險，以實現以下目標：(i) 確保經考慮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槓桿比率及現金流量預測後，採用合適的融資策略以滿足本集團的短期及長期資金需求；及(ii) 確保同時採用合適的策略以將相關外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至最低。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中國及越南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非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時會產生外幣風險。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主要與人民幣及美元有關，此乃由於我們相當部分的經營開支乃以人民幣計值，而大部分銷售則以美元計值所致。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認為有關美元的外幣風險甚微。

本集團訂有遠期外幣合約以紓緩其人民幣兌美元的風險。然而，由於人民幣兌美元於2015年8月初貶值，因此本集團決定於2015年9月30日前對其所有尚未平倉的遠期外幣合約進行平倉，以凍結其所承擔的風險及避免任何額外虧損的風險。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幣風險，惟董事會將會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並可能於必要時使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浮動利率借款令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固定利率借款則令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利率風險，惟董事會將繼續密切監控本集團的貸款組合以管理本集團的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已訂立政策確保僅向具有合適信貸記錄的客戶以賒賬方式銷售產品，且本集團亦會考慮其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付款記錄及其他相關因素以對其客戶定期進行信貸評估。本集團未曾且預期不會錄得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方的應收款項之任何重大減值。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所有銀行結餘及存款均存置於香港、中國及越南董事認為具有高信貸質素的主要金融機構。董事預期不會因此等金融機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損失。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本集團在履行與金融負債相關的責任時將遇到困難的風險。本集團利用現金流量預測及其他相關資料，以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確保本集團有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融資支持其業務及經營活動。本集團未曾且預期不會在履行到期的信貸責任時遇到任何困難。

資本開支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約574.5百萬港元，主要與越南廠房第二期興建廠房大樓及採購機器有關。此等資本開支由內部資源、借款及本公司於2016年4月在聯交所上市的所得款項悉數撥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資本承擔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33.3百萬港元，主要與我們的中國廠房採購機器有關。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約為0.6百萬港元，其中約0.5百萬港元於一年內到期，而約0.1百萬港元則於一年後但五年內到期。

資產抵押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總額為15.6百萬港元的土地使用權及賬面值總額為239.5百萬港元的土地、樓宇及租賃物業裝修以及賬面值總額為144.8百萬港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就本集團獲授的若干銀行融資而抵押予銀行。

或然負債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本公司於2016年4月12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特定與於上市中發行新股份有關的開支及一般與本公司所有股份上市有關的開支)約為635.4百萬港元。

有關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9頁。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的重大事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披露。

金融工具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平倉對沖合約或衍生金融工具。

經營分部資料

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及業績均來自針織產品製造，此分部被視為唯一經營分部，呈報方式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最高營運決策者內部呈報資料的方式一致。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越南及香港僱用合共約10,278名全職僱員。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575.1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及經驗而制訂，並符合香港、中國及越南的薪金趨勢。其他僱員福利包括與表現掛鉤的花紅、保險及醫療保障以及購股權。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由於人力資源管理乃維持及提升本集團在針織產品製造方面專業知識的重要因素，故本集團於分配新入職員工至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工作前皆會為彼等提供合適的培訓課程。本集團亦將不時為僱員提供不同在職培訓，以確保員工的持續發展及技術提升。

薪酬政策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及與本集團表現有關的酌情花紅形式收取薪酬。本集團亦為彼等報銷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履行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職能而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薪酬委員會將參照(其中包括)可比較公司所支付的市場薪金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薪酬待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履歷

執行董事

王庭聰先生，BBS, JP，55歲，自2015年8月11日起擔任我們的董事。彼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主席兼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制定企業策略。王先生於織造行業擁有逾30年工作經驗。彼於1982年透過恒昌織造廠（一間從事針織品生產的工廠）創業，負責該工廠的整體管理。王先生於1990年9月透過南旋實業有限公司（「南旋實業」）建立本集團的業務。現時，王先生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董事職位，包括南旋集團有限公司（「南旋集團」）、創匯添（香港）有限公司（「創匯添（香港）」）、南旋實業、南冠（香港）有限公司（「南冠」）、嘉明實業有限公司（「嘉明實業」）、誠豪服裝有限公司（「誠豪服裝」）、力運實業有限公司（「力運」）及誠豪實業有限公司（「誠豪實業」）。王先生現時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區代表及香港工商總會第十六屆會董會執行委員會主席。彼於1978年畢業於香港易通夜中學。王先生為王惠榮先生、王庭真先生及王庭交先生的兄弟、王槐裕先生的父親及樓家強先生的姻親。王惠榮先生及王庭真先生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而王庭交先生、王槐裕先生及樓家強先生則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

王惠榮先生，47歲，自2015年8月11日起擔任我們的董事。彼為本集團的首席營運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營運管理、研發及銷售策略。現時，王先生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董事職位，包括南旋集團、南旋實業、力運、嘉明實業、誠豪實業、誠豪服裝、南冠、創匯添（香港）、南旋毛織廠有限公司（「南旋毛織」）、惠州嘉明毛織廠有限公司（「惠州嘉明」）、惠州力運織造廠有限公司（「惠州力運」）、惠州力豪服裝有限公司（「惠州力豪」）及S. Power (HK) Limited（「S. Power (HK)」）。王先生於服裝及酒店行業擁有逾18年工作經驗。彼於1998年3月加入南旋實業，擔任高級營業經理，負責制定營銷計劃及執行市場策略。自2000年5月起至2004年12月，彼於日本力運針織廠擔任總經理，主要負責該廠的營運管理。自2005年1月起至2007年8月，彼擔任本集團人力資源部總監，主要負責薪酬及福利、招聘、培訓發展及人力管理。自2007年9月起至2014年12月，彼於港昇（香港）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接待管理的公司）擔任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惠州皇冠假日酒店及蕪湖悅圓方酒店的管理。自2012年2月起，王先生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惠州市委員會委員。王先生於2015年獲評為青年工業家。王先生於1996年6月獲得加拿大卡爾加里大學的商務學士學位。彼於2014年10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為王庭聰先生、王庭真先生及王庭交先生的弟弟、王槐裕先生的叔父及樓家強先生的姻親。王庭聰先生及王庭真先生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而王槐裕先生、王庭交先生及樓家強先生則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履歷(續)

王庭真先生，51歲，自2015年8月30日起擔任我們的董事。彼為本集團首席生產總監，主要負責中國廠房及越南廠房的生產管理。彼於1990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南旋實業的生產經理，負責監督生產及營運管理。現時，王先生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董事職位，包括南旋毛織、惠州嘉明、惠州力運及惠州力豪。王先生於織造行業擁有逾30年工作經驗。彼自1982年8月起至1990年10月於恒昌織造廠擔任生產技術員。於2009年4月，彼榮獲中共惠州市惠城區委及惠州市惠城區人民政府頒授的惠州市惠城區勞動模範稱號。於2011年1月，彼榮獲中華全國總工會頒授的全國工會職工書屋建設先進個人稱號。王先生為王庭聰先生、王惠榮先生及王庭交先生的兄弟、王槐裕先生的叔父及樓家強先生的姻親。王庭聰先生及王惠榮先生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而王槐裕先生、王庭交先生及樓家強先生則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

李寶聲先生，52歲，自2015年8月30日起擔任我們的董事。彼為本集團的首席銷售總監。彼主要負責歐洲及美國市場的銷售管理。李先生於2000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經理，並於2004年1月獲擢升為高級銷售經理。彼於2006年2月獲進一步擢升為營業總經理，並於2007年4月獲擢升為銷售及營銷部總監。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自1989年6月起至1990年11月於翹迅針織有限公司擔任營業專員。自1991年1月起至1991年6月，彼於ESE Limited(一間電子產品的銷售代理公司)擔任高級銷售主管，主要負責向銷售部提供支援服務。自1991年7月起至1992年8月，彼於High In Factory(一間毛衣製造公司)擔任生產經理，主要負責生產管理。自1992年8月起至1995年7月，彼於Vinnitsa HK Limited(一間時裝機構)擔任高級營業員，主要負責產品開發及生產管理。自1995年8月起至1997年8月，彼於盛佳針織廠有限公司(一間毛衣製造公司)擔任銷售經理，主要負責生產及物流管理。自1998年6月起至2000年1月，彼於Fambish Limited(一間主要從事毛衣製造的公司)擔任銷售經理，負責產品開發及銷售。李先生於1992年1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前稱香港浸會學院)歷史文學士學位。

陳美興女士，41歲，自2015年8月30日起擔任我們的董事。彼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企業財務規劃及財資管理。現時，陳女士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董事職位，包括南旋集團、南旋實業、力運、嘉明實業、誠豪實業、誠豪服裝、南冠、創匯添(香港)及S. Power (HK)。陳女士於2002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經理，並於2005年4月獲擢升為財務部高級經理及於2007年4月獲擢升為財務部財務總監。加入本集團前，自1999年9月起至2002年10月，陳女士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一間審計及業務諮詢公司)擔任會計師。陳女士於1999年5月獲得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的商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11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履歷(續)

譚偉雄先生，67歲，自2015年8月30日起擔任我們的董事。彼自2012年6月起為南旋集團的顧問，負責提供與多個領域(包括融資、銀行及風險管理)有關的意見。譚先生於香港及中國商業銀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自1968年1月起至1999年3月，譚先生任職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分行經理、區域經理、企業銀行經理及銀行業務高管。自1999年3月起至2012年1月，譚先生任職於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助理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首席風險總監。自2012年12月起至2017年6月，譚先生擔任煙台銀行(一間位於中國山東省煙台市的城商行)的董事。譚先生亦為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多種玻璃製品的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於1986年10月及1995年7月分別成為英國銀行學會及香港銀行學會的資深會士。譚先生於1974年12月及1987年8月分別獲得英國銀行學會會士資格及完成英國特許銀行學會的金融研究文憑課程。譚先生於1991年6月獲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庭交先生，55歲，自2015年8月30日起擔任我們的董事。彼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王先生現時為保麗信(香港)有限公司(前稱麗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鞋材料研發、生產的公司)的董事總經理。王先生於1990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南旋集團的執行董事，並於2002年5月獲擢升為執行副總裁。彼於2006年8月獲進一步擢升為南旋集團的董事總經理，於2013年3月不再擔任董事。現時，王先生為香港毛織創新及設計協會的名譽會長、香港鞋業商會有限公司副主席及香港鞋業(1970)總會副會長。王先生為王庭聰先生、王惠榮先生及王庭真先生(彼等均為執行董事)的兄弟。王先生亦為非執行董事王槐裕先生的叔父及樓家強先生的姻親。

王槐裕先生，35歲，自2015年8月30日起擔任我們的董事。彼現任華南財富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負責財富及投資管理以及投資者關係。自2007年1月起至2015年1月，王先生擔任南旋集團的董事，負責投資管理。王先生分別於2005年7月及2006年6月獲得英國艾克斯特大學的計算機科學理學士學位及國際管理理學碩士學位。王先生自2009年7月起擔任香港青年聯會的執行董事，並自2012年5月起擔任香港工商總會—青年網絡的會長。王先生自2013年8月起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州市海珠區委員會委員，且自2016年9月起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深圳市龍崗區委員會委員。王先生為執行董事王庭聰先生的兒子。王先生亦為王惠榮先生、王庭真先生及王庭交先生的侄兒。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履歷(續)

樓家強先生，MH, JP，42歲，自2015年8月30日起擔任我們的董事。彼現任萬城發展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物業開發及銷售)的執行董事兼總裁。樓先生於1999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南旋集團的資訊科技經理，並於2005年4月獲擢升為副總裁。彼於2006年8月獲進一步擢升為執行董事，並於2013年3月離開本集團。樓先生於1997年7月獲得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的資訊科技(榮譽)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7月獲得英國萊斯特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樓先生自2007年1月起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惠州市委員會委員及常務委員。彼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天津市第十三屆委員會委員。樓先生亦為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第十二屆常務委員會委員。樓先生為王庭聰先生、王惠榮先生、王庭真先生及王庭交先生的姻親。

范椒芬女士，GBS, JP，64歲，自2016年1月29日起擔任我們的董事。彼現任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區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會議成員、中美交流基金會特別顧問、香港科技園公司董事會主席、范氏慈善信託基金理事及寧波市惠貞書院名譽校長。范女士於2011年8月加入中電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2))的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2年4月辭任。彼於2012年8月再次加入中電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會。范女士亦於2012年11月加入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762))，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12月起，范女士亦擔任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太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62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女士於2007年退任公務員前曾為香港廉政公署專員。於政府部門的30年工作經驗內，范女士曾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多個職位，包括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香港運輸署署長、香港教育統籌局局長及常任秘書長。范女士於1975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理學士學位。彼於1990年獲得美國哈佛大學的公共行政碩士學位，並於2005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的教育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履歷(續)

簡松年先生，SBS, JP，66歲，自2016年1月29日起擔任我們的董事。彼於1984年3月創立簡松年律師行，並於2014年4月成為資深顧問律師。簡先生自1982年3月起為香港最高法院執業律師。簡先生自2013年5月起擔任敏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先生自2016年10月起擔任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59))的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簡先生於2014年3月至2016年10月期間曾擔任美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00))的非執行董事。簡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註冊律師及澳洲首都領地最高法院註冊大律師及律師，以及新加坡共和國最高法院註冊大律師及律師。彼亦為中國委託公證人及香港國際公證人。簡先生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曾連續三屆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委員。簡先生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

王祖偉先生，47歲，自2016年1月29日起擔任我們的董事。彼於財務及會計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於2017年6月22日前過去三年內，王先生曾經或一直擔任以下上市公司的董事：

服務年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職責
2007年12月至今	Joy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E9L)	設計、製造及銷售金屬禮品及珠寶產品	非執行董事	監督管理層
2010年6月至今	Net Pacif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5QY)	提供融資服務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日常營運、戰略規劃及重大決策
2014年3月至今	Zibao Metals Recycling Holdings Plc，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O)	買賣可回收金屬	執行財務總監	監督Zibao Metals Recycling Holdings Plc及其附屬公司內部的財務職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履歷(續)

服務年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職責
2010年3月至今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 上市(股份代號：1999)	生產及銷售沙發	非執行董事 調任為獨立 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監督及 提供獨立判斷
2010年4月至今	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昂納光通信(集團) 有限公司)，其股份於 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877)	設計、製造及銷售用於 高速電訊及數據通訊 的光網絡子組件、 模塊及子系統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監督及 提供獨立判斷
2012年11月至 2016年10月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 上市(股份代號：8191)	製造及銷售刨花板	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監督及 提供獨立判斷
2015年11月至今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 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 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1452)	製造板式脫硝催化劑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監督及 提供獨立判斷

王先生於1990年8月獲得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的法律學士學位。王先生亦於2000年3月獲得英國威爾斯大學及曼徹斯特大學共同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遙距教育)。自1993年12月及1995年10月起，王先生分別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履歷(續)

范駿華先生，JP，38歲，自2016年1月29日起擔任我們的董事。彼自2013年11月起為泛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並自2006年1月起為泛華會計師行的合夥人。於2017年6月22日前過去三年內，范先生曾經或一直擔任以下公司的董事：

服務年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職責
2013年3月至 2015年7月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1150)	手提包、時尚飾品及裝 飾品零售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監督及 獨立管理
2013年1月至今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0298)	於香港及中國進行物業 投資及開發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監督及 獨立管理
2013年3月至 2017年1月	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0112)	於香港、中國及美國 進行物業開發、物業 投資、證券投資及 財務活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監督及 獨立管理
2014年3月至今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1418)	營銷、製造及分銷 慢回彈健康及保健 產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監督及 獨立管理
2014年11月至今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1443)	於香港及中國經營全 服務式粵菜連鎖餐廳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監督及 獨立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履歷(續)

服務年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職責
2015年4月至今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0343)	於香港、中國及澳門 出版漫畫書及提供 媒體內容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監督及 獨立管理
2015年7月至 2017年5月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2882)	於中國、香港及澳門 進行黃金及珠寶產品 零售及特許經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監督及 獨立管理
2015年9月至 2016年8月	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 上市(股份代號：8245)	設計及製造雙向無線對 講機產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監督及 獨立管理

范先生於1999年12月獲得香港大學的會計及財務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8月以校外學生身份獲得倫敦大學的法律學士學位。於2003年1月及2011年9月，范先生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范先生自2008年起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政治協商會議浙江省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委員會委員。彼自2008年起至2015年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深圳市第四屆及第五屆委員會委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履歷(續)

李碧琪女士，66歲，自2016年1月29日起擔任我們的董事。彼於服裝及紡織業擁有逾45年經驗。李女士曾加入Telemac (Hong Kong) Ltd. (一間主要從事外衣生產的公司)，自1970年9月起至1977年11月擔任行政秘書兼高級營業員，參與外衣生產營業。自1977年12月起至1980年7月，李女士為H.I.S Sportswear Ltd. 的營業經理，負責採購及生產。自1981年6月起至1989年4月，彼為Murjani Industries (HK) Ltd. 的營業經理並獲擢升為高級營業經理兼董事，其後獲擢升為執行董事，負責整體營運管理。自1989年5月起至1990年7月，李女士擔任Bonaventure Textiles Ltd. 的執行副總裁，負責生產管理。自1991年8月起至2013年1月，李女士分別兼任兩間服裝採購代理公司美國萬事達(遠東)有限公司及美格豐遠東有限公司的執行副總裁，負責服裝採購及生產管理。李女士於1969年6月畢業於瑪利諾修院學校，獲得商業文憑。

高級管理層

陶志強先生，46歲，為本集團的首席財務總監兼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規劃及報告、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宜。陶先生於2015年8月30日加入本集團。陶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管理及審計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曾擔任多個高級職位。自1993年7月起至1996年2月，陶先生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計人員，負責審計事務。自1996年3月起至1998年5月，彼為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精藝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59))的會計經理，負責會計事務。自1998年6月起至1999年10月，陶先生於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房地產公司(股份代號：917))擔任助理經理，負責中國數個物業開發項目。自1999年10月起至2004年3月，彼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經理，並自2004年4月起至2009年10月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審計經理。自2009年12月起至2010年9月，陶先生於Birdland (Hong Kong) Limited擔任財務總監，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自2010年10月起至2011年7月，陶先生於雀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嬰幼兒護理產品製造的投資控股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負責財務管理。自2011年10月起至2015年8月，陶先生就職於力量礦業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77))，彼於該公司的最後職位為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陶先生於1993年12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前稱香港浸會學院)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陶先生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執業會計師以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履歷(續)

陳耀東先生，46歲，為本集團的營業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日本市場的營業管理。陳先生於1997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營業員。彼於2003年1月獲擢升為營業經理，其後於2005年4月獲擢升為銷售經理。此外，彼於2006年2月獲擢升為高級營業經理，並於2008年1月獲擢升為營業總監。加入本集團前，自1991年起至1996年，陳先生於寶達時實業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服裝製造的公司)擔任高級營業員。陳先生於1989年通過香港中學會考。

謝明強先生，46歲，為我們中國廠房的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我們中國廠房的財務管理及報告、海關及政府事務。謝先生於1998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南旋毛織的會計經理，負責會計事務。謝先生於2005年11月獲擢升為財務部副總經理，負責中國廠房的財務管理。加入本集團前，謝先生自1992年9月起至1996年1月於美華石油服務有限公司擔任經理，並自1996年2月起至1998年1月於輝卉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謝先生於1995年10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認可為會計師。謝先生於1992年7月獲得廣州中山大學的會計學士學位。

林國新先生，46歲，為中國廠房的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我們中國廠房的生產管理。林先生於1995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南旋毛織的工廠經理，負責監督及管理生產流程。彼於2005年10月獲擢升為生產部副總經理，負責管理及監督我們中國廠房的整體生產營運。林先生為王庭聰先生、王惠榮先生、王庭真先生及王庭交先生的表弟。

莫二金先生，49歲，為我們中國廠房的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督我們中國廠房的樣品開發。莫先生於2003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技術中心主管，並於2008年1月獲進一步擢升為副總經理，負責管理中國廠房的樣品開發。加入本集團前，自1986年10月起至1989年3月，莫先生為佛山張槎毛衫廠的針織技術員。自1989年3月起至2002年2月，彼於羅氏針織有限公司擔任針織團隊主管。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可為其股東創造價值，董事會強調高質素的董事會、良好的內部監控及對整體股東有效的問責交代，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內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於下文詳述)外，董事認為，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管守則所載的一切強制性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而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王庭聰先生(「王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王先生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且自1990年9月起一直承擔營運及管理本集團的日常職責，故董事會相信，為達致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而委任王先生同時兼任兩個角色乃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在有關情況下乃屬恰當。儘管出現上述情況，惟董事會認為，此管理層架構對本集團營運而言乃屬有效且有足夠的制衡及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及職權兩者的平衡。

董事會將繼續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管守則及配合最新的發展。

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整個年度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的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可能擁有本集團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亦須遵守條款不比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寬鬆的書面指引。每名相關僱員已獲發一份書面指引。

本公司並不知悉相關僱員未有遵守此等指引的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職責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領導與監督本公司的管理及表現，並制定與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政策及策略。

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務，包括(i)制定及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及(ii)審閱本公司有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規定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事項。一切重大決定均由董事會作出整體決定，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報表、業務收購、重大交易及股息政策等會影響本公司財政及股東的有關決定。各董事均已知悉根據上市規則、企管守則以及適用法例及法規所訂明彼身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及職務與職責，並已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裨益及最佳利益客觀行事。

董事會作出的決定乃經由執行董事通知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及獨立高級管理層團隊獲授予權力，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工作及營運。高級管理層團隊亦負責監督及執行本集團的業務計劃。董事會定期檢討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表現。

由董事會成立的委員會獲授予若干職能及職責。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分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的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各董事的姓名載列於下文。各董事會成員均見多識廣、經驗豐富，且具備專業知識，能讓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作。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庭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惠榮先生

王庭真先生

李寶聲先生

陳美興女士

非執行董事

譚偉雄先生

王庭交先生

王槐裕先生

樓家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椒芬女士

簡松年先生

王祖偉先生

范駿華先生

李碧琪女士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履歷」一節所披露有關王庭聰先生、王惠榮先生、王庭真先生、王庭交先生、王槐裕先生與樓家強先生之間的親屬關係外，各董事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相關關係。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擁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因素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作出的書面確認後，董事會認為其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名單(按類別劃分)會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的所有公司通訊內披露。本公司的董事名單(當中列明董事的角色及職能)亦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namesonholdings.com 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董事的委任年期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年期自2016年2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有關委任可由相關董事或本公司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由本公司委任，初步固定年期自2016年2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有關委任可由相關董事或本公司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提名、委任、重選及罷免程序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載列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程序與過程。每名董事均須遵守條文規定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可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於2016年1月29日成立，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確保董事會內的專業知識、技術及經驗達致平衡，能符合本公司的要求。此委員會將物色合資格或適合出任董事的人士，評估彼等的資歷、技能、過往經驗、品格及其他相關範疇，包括(但不限於)彼等的獨立性(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以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或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任何其他董事會建議變動以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等事宜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有關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提名委員會」分節。

董事會會議常規及操守

董事均有機會透過至少14天前發出或將予發出董事會常務會議通告的方式將各項事宜納入董事會會議議程。董事會會議通告及議程由主席委派公司秘書編製。董事獲提供充足且及時的資料讓彼等得以妥善履行職務。彼等獲允許或將獲允許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鼓勵董事積極全面參與董事會事務，並提出意見及表達關注。董事獲提供充足資料，並有充分時間進行討論，以確保董事會作出的決定公平地反映董事會的共識。

倘董事得悉其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擁有利益，須於首次考慮是否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性質(倘其知悉當時存有利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其得悉本身擁有利益後的首個董事會會議上申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對會上經考慮的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記錄於各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各董事以供彼等審閱、表達意見及作其記錄之用。有關會議記錄的最終定稿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保存，並可在董事提出合理通知的情況下公開以供彼等查閱。

董事出席記錄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舉行四次會議，董事於會上審閱及批准(其中包括)(i)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報告；(ii)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季度業績；(iii)本集團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報告；及(iv)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季度業績。

個別董事於上述董事會會議及於2016年8月2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王庭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4/4	1/1
王惠榮先生	4/4	1/1
王庭真先生	4/4	1/1
李寶聲先生	4/4	1/1
陳美興女士	4/4	1/1
非執行董事		
譚偉雄先生	4/4	1/1
王庭交先生	4/4	1/1
王槐裕先生	4/4	1/1
樓家強先生	3/4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椒芬女士	4/4	1/1
簡松年先生	4/4	1/1
王祖偉先生	4/4	1/1
范駿華先生	4/4	1/1
李碧琪女士	4/4	1/1

主席及行政總裁

王庭聰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管理及制定企業策略。在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的支援下，主席批准董事會會議議程並出任會議主席，以確保及時討論所有主要及合適的問題，包括任何由其他董事提呈的事宜。彼負責董事會職能的有效運作，包括(但不限於)採取措施以確保全體董事就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均獲得適當的簡報，並及時為全體董事提供準確、清晰、完整及可靠的充分資料，把股東的整體意見轉告董事會及促進在董事會會議舉行期間進行公開及具建設性辯論的文化。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乃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管守則第C3段於2016年1月29日成立，並列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透過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是否有效提供獨立意見以協助董事會、監察審核程序、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政策以及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譚偉雄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祖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簡松年先生及范駿華先生)組成。此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ameson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於該兩次會議中，審核委員會討論及審閱(其中包括)(i)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是否準確及公平；(ii)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及(iii)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是否有效。

個別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上述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王祖偉先生(主席)	2/2
簡松年先生	2/2
譚偉雄先生	2/2
范駿華先生	2/2

外聘核數師獲邀出席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舉行的該等會議，並與審核委員會成員討論有關審核與財務申報事宜的事項。審核委員會於2017年6月22日舉行的會議上，考慮及審閱(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報。王祖偉先生、簡松年先生、譚偉雄先生及范駿華先生均有出席該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乃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管守則第B1段於2016年1月29日成立，並列明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務包括(但不限於)：(i)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設立正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作出推薦建議；(ii)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ii)經考慮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目的後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計劃書；及(iv)考慮及批准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王庭聰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薪酬委員會主席簡松年先生及王祖偉先生)組成。此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ameson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於該兩次會議中，薪酬委員會討論及審閱(其中包括)(i)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ii)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個別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上述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簡松年先生(主席)	2/2
王庭聰先生	2/2
王祖偉先生	2/2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乃遵照企管守則第A5段於2016年1月29日成立，並列明書面職權範圍。其負責制定提名董事的政策、物色及向董事會推薦出任董事的合適人選、評估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以及制定、向董事會推薦及監察本公司的提名指引。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提名委員會主席王庭聰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簡松年先生及王祖偉先生)組成。此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ameson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於該會議中，提名委員會討論及審閱(其中包括)(i)董事會現時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確保董事會內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專業知識、技術及經驗達致平衡，以及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及(ii)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作出的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個別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上述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王庭聰先生(主席)	1/1
簡松年先生	1/1
王祖偉先生	1/1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認同及重視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企業管治及董事會效益的重要性及裨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就其多元化政策監察董事會的組成，該政策要求董事會委任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適當考慮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候選人將以一系列多元化角度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提名委員會已訂立可計量目標以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將監察達成有關目標的進度。

外聘核數師的薪酬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就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所提供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包括審閱中期財務資料)而向其支付的費用金額分別為2.7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支援董事會，確保董事會內訊息流通以及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得以遵循。公司秘書負責透過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亦應就董事就職及其專業發展提供協助。經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陶志強先生(「陶先生」)作出特定查詢後，陶先生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資歷、經驗及培訓的要求。

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本公司為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安排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該保險為彼等面對的任何企業活動法律行動所產生的相關成本、費用、開支及責任提供保障。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培訓

根據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精進及更新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彼等維持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恰當的貢獻。本公司亦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且彼等曾參與下列類別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 發展類別
執行董事	
王庭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I), (II)
王惠榮先生	(I), (II)
王庭真先生	(I), (II)
李寶聲先生	(I), (II)
陳美興女士	(I), (II)
非執行董事	
譚偉雄先生	(I), (II)
王庭交先生	(I), (II)
王槐裕先生	(I), (II)
樓家強先生	(I),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椒芬女士	(I), (II)
簡松年先生	(I), (II)
王祖偉先生	(I), (II)
范駿華先生	(I), (II)
李碧琪女士	(I), (II)

(I) 出席研討會／網絡研討會。

(II) 閱讀／觀看與上市公司董事角色、職能及職務以及相關法例及法規最新發展有關的資料。

投資者溝通及股東權利

本公司認為，及時與股東及／或投資者溝通及具透明度的申報為良好企業管治的關鍵部分。

本公司旨在透過多種通訊途徑與其股東及／或投資者保持頻繁和及時的溝通，當中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年報及中期報告以及官方公告。股東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會交換意見的平台，而董事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解答提問。股東將獲寄發年報及中期報告或獲知會有關報告的刊發。年報及中期報告均會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namesonholdings.com上刊發，而該等網站亦載有本集團業務及活動的一般資料以供公眾查閱。本公司將不時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官方公告，以向股東及／或投資者提供本集團的最新發展資料。

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表決乃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載。

根據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於送達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附有權利可於股東大會投票的實繳股本的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可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送達一份書面要求(「書面要求」)，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該書面要求的任何指定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送達書面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後21天內未能召開該大會，提出要求者本人(彼等)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者償付所有由提出要求者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合理開支。

本公司亦歡迎股東及投資者直接致函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見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以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或議案。

董事會亦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以向董事會直接作出查詢。

憲章文件

本公司已於2016年1月29日有條件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自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日期起生效。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無任何變更。

本公司已於本公司網站www.nameson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刊載其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企業管治報告(續)

問責

董事已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載入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表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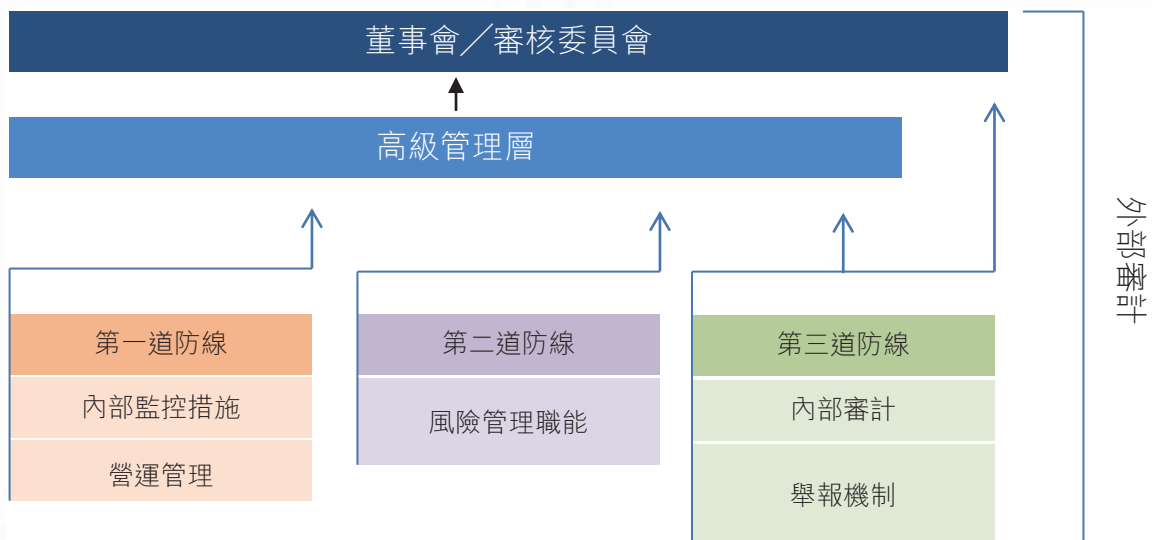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在維持及提高本集團經營業務上的問責性及透明度、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及本集團資產以及加強投資者信心等方面發揮重要的作用。另一方面，本集團透過識別重大風險領域並採取適當措施以管理及減低該等風險，從而改善其業務與經營活動。本公司管理層定期審閱重大監控政策及程序，並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特別提出所有重大事宜。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主要特點

我們採用以下的風險架構來識別、分析、評估及管理本集團的風險。我們的內部監控制度乃參照特雷德韋委員會贊助組織委員會(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的框架制定，當中涉及監控環境、風險評估、監控活動、資訊與溝通及監察活動等五項要素。

風險管治框架

本集團的風險管治框架以「三道防線」模式為指引，透過內部監控措施、營運管理、風險管理職能、內部審計及舉報機制來達致風險管理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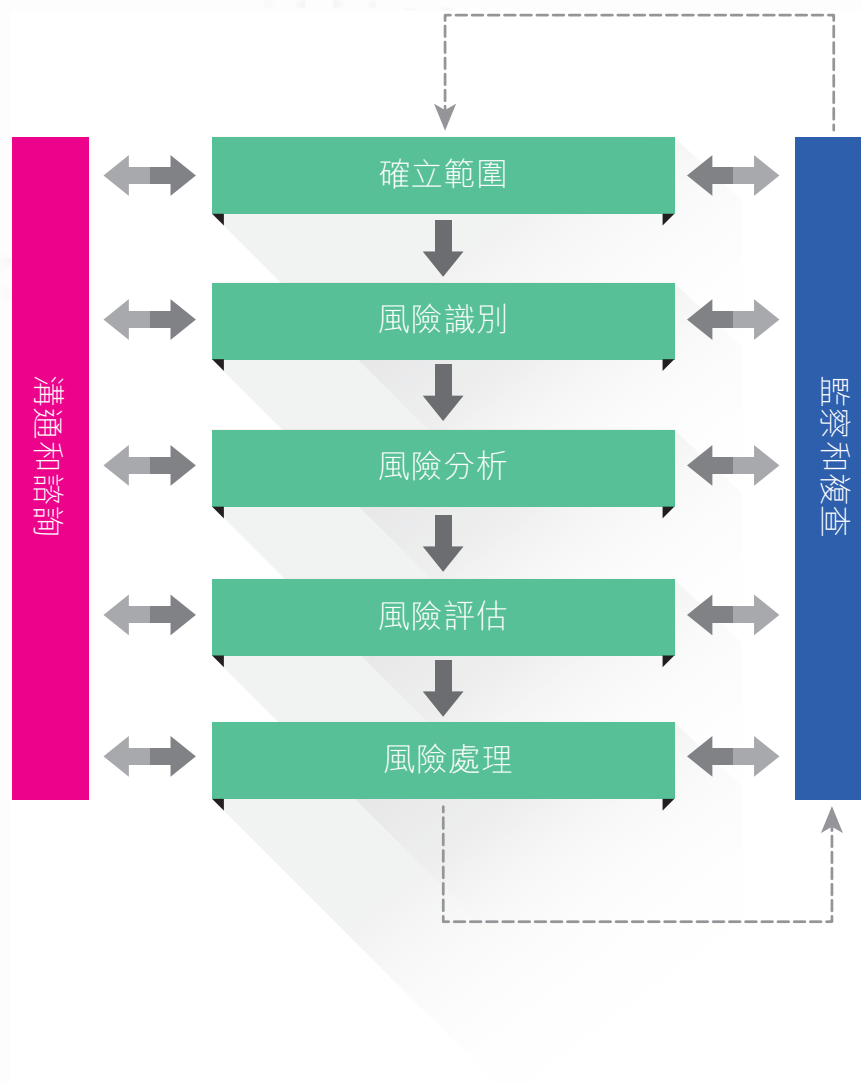


企業管治報告(續)

作為第一道防線，本集團的業務單位負責識別、評估及監察與每項業務或交易有關的風險，透過營運管理的各項政策、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減低對業務營運的潛在風險。第二道防線是制訂有關管理特定風險的類別及範疇，並就有效風險管理及監控對第一道防線作出質疑。第三道防線為內部審計及舉報機制。內部審計以風險為本的方法，以釐定重大監控措施能否有效控制本集團所面對的風險。

風險管理制度中設立的監控乃為管理而非完全消除本集團業務環境中的重大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包括以下部分：

- 識別本集團經營環境中的重大風險及評估該等風險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
- 制定必要措施以管理該等風險；及
- 監察及檢討有關措施的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續)

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

本集團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簡介如下：

確立範圍

- 為風險評估的內容確立範圍，訂下評估標準。

風險識別

- 本集團採用由下而上的方式識別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構成潛在影響之風險。

風險分析

- 主要從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和對本集團目標的影響程度兩個角度來分析。

風險評估

- 使用管理層建立之評估標準，評估已識別風險之程度；及
- 考慮該等風險對業務之影響及出現之可能性。

風險處理

- 透過比較風險評估之結果，排列風險優先次序；及
- 由營運管理層釐定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監控程序，透過內部監控單位，以防止、避免或降低風險。

監察和複查

- 根據生產及營運過程，持續並定期監察有關風險，設立適當的內部監控程序；
- 如生產及營運過程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時，檢討風險管理政策及修訂內部監控程序(如需要)；及
- 向管理層、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匯報風險監察的結果。

溝通和諮詢

- 在風險管理過程中每一個步驟都需要與內部及外部持份者進行溝通與協商。

本集團將風險分成六個不同類別來評估：包括戰略、財務、營運、合規、外部環境及人才資本。風險登記冊記錄本集團各重要營運單位所面對的主要風險。本集團已就上述類別有可能對其構成重大影響的主要風險分類，並會定期評估每項主要風險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及可能性。對於重大風險，各營運單位須提出並推行舒緩措施。

各營運單位須每半年提交各自風險登記冊的更新，以編撰本集團風險管理報告。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透過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年檢討其成效，有關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包括財務監控、營運監控及合規監控。該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就避免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而言，僅能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的重大風險

- 由於人才資本市場競爭激烈，我們未能招納、補充或挽留主要員工，可能影響業務發展及達成本集團目標的能力。
- 美利堅合眾國新政府推行的貿易政策存在不確定性，或不利於我們現時的營運。
- 全球經濟放緩及氣候暖化，影響針織產品的整體需求，繼而影響我們的銷售，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 我們的客戶群較為集中，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佔整體銷售額約90%。彼等向我們購買產品的決定的任何變化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
- 一間大型船公司於2016年中旬出現財政問題後，導致倉位及船公司櫃位緊張。而且，近年天氣變化不定及突然驟變，亦可能對我們的交貨期造成影響。交貨期如出現延誤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 中國對污染物排放限制和要求逐漸提高，機器設備如未能及時升級調整或會導致不合規的情況出現。此外，由於我們受不同經營業務所在地的法規監管，法規的變更可能導致我們未能及時遵守當地的法規，產生不合規的風險。
- 由於我們大部分的經營開支以人民幣結算，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波動對本集團的成本及經營利潤率構成一定影響。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以浮動利率計算。倘現行利率上升，浮息借款會導致財務成本增加。
- 網絡攻擊的次數增加可能對我們造成影響。
- 越南中游紡織業蘊藏增長潛力，我們擬在越南發展紡織織造及印染項目。此外，管理層不斷尋求多元化拓展現有業務範圍的潛在增長機會，擴闊本集團的收益基礎及客戶群。

企業管治報告(續)

然而，此等項目涉及到資本分配、融資、預算、進度、合作關係、資源競爭、取得審批及其他方面，有可能與我們的期望或預算有落差。而且，在發展及鞏固多元化產品時，我們有可能錯估市場形勢及發展，也有可能未能與客戶建立長遠的合作關係。此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加強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措施

另一方面，我們亦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加強我們的內部監控制度及更有效遵守不同的適用法例及法規：

- (a)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根據上市規則就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 (b) 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禮德齊伯禮律師行獲委任，以根據上市規則就香港法例及法規以及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 (c) 我們的越南法律顧問VILAF獲委任，以就越南法例及法規向我們提供意見；
- (d) 為遵守適用的中國法例及法規，我們就僱員繳納由個人承擔的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的責任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
- (e)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謝明強先生獲委任監察我們持續遵守社保計劃及住房公積金繳納規例以及其他相關中國法例及法規的情況，並監督任何必要措施的實施情況；
- (f) 我們就分別適用於我們業務營運及董事責任的相關中國、越南及香港法例及法規定期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培訓課程及／或動態更新，以期能積極地識別任何潛在的不合規問題及事宜；及
- (g) 一名內部監控經理獲委任監督我們於香港、中國及越南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本集團持續遵守相關法例及監管規定。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負責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效用以及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

本公司的內部審計部門履行內部審計職能，而董事會負責持續監督及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效用。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效用，並認為有關制度屬充足及有效。

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不受競爭問題影響的措施

庭槐資產有限公司、南旋投資有限公司、王庭聰先生、王庭交先生與王庭真先生(「契諾承諾人」)已於2016年3月24日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承諾人已承諾彼等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競爭、投資任何受限制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或收購或持有任何受限制業務，惟有關受限制業務的機會已首先供予或給予本集團，而在經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僅由並無於有關受限制業務中擁有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閱及批准後，本集團放棄有關機會則除外。

有關上述不競爭承諾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30日的招股章程。

董事認為，現行措施足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不受任何競爭問題或潛在競爭問題影響。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制定內幕消息政策，為董事以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就處理內幕消息、監察消息披露及回應查詢提供指引。本公司應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內幕消息的保密性，直至就有關消息作出一致且適時的披露為止。

董事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知悉編製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並確認本報告所載的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業績及事務狀況。董事認為，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所得數額已反映董事會根據其最佳估計及合理、知情及審慎的判斷。有關確認應與本年報第84至88頁所載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核數師報告內就彼等的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一併閱讀，惟兩者存在區別。董事亦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審閱其效用，其中包括採取一切合理及必要措施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並預防及偵測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

持續經營

董事並不知悉有關可引起對本公司及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的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此，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報告(續)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範圍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彼等的履歷載於本年報第27至28頁)的薪酬載列如下：

	人數
薪酬範圍	
零港元至500,000港元	2
500,000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500,000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董事會報告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公司重組及首次公開發售

本公司於2015年8月1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透過一系列集團重組程序，本公司於2016年3月21日完成重組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集團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一節。

本公司的股份於2016年4月12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針織產品製造。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及其未來發展載於本年報第4至7頁的主席報告及第8至18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89頁的綜合收入表內。

中期股息每股3.8港仙已於2016年12月30日向股東派付。董事會已議決宣派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2.0港仙預期將於2017年9月18日(星期一)或前後派付予於2017年9月5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捐款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約為4.0百萬港元(2016年：3.5百萬港元)。

本公司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及附註32。

於2017年3月31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權益股東的儲備約為1,275.5百萬港元(2016年：623.5百萬港元)。

董事會報告(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借款

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股本

本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已發行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根據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及行使本公司的超額配股權，2,074,998,878股普通股已於2016年4月發行。有關上述已發行股本的變動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5日有關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的公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而開曼群島法例亦無有關該等權利的限制，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應佔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及採購百分比如下：

以下人士應佔貨品銷售的收益：

— 最大客戶	61.1%
— 五大客戶合計	89.5%

以下人士應佔採購：

— 最大供應商	24.6%
— 五大供應商合計	51.8%

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五個年度的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56頁。本財務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董事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庭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惠榮先生

王庭真先生

李寶聲先生

陳美興女士

非執行董事

譚偉雄先生

王庭交先生

王槐裕先生

樓家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椒芬女士

簡松年先生

王祖偉先生

范駿華先生

李碧琪女士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王惠榮先生、李寶聲先生、王庭交先生、簡松年先生及李碧琪女士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於同一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惟合資格於同一大會上經股東重選連任。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年期為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彼等各自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獲委任，年期為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予以終止而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根據第3.13條，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或於該年度結束時，各董事或與各董事相關的實體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有關本公司董事利益的獲准許的彌償條文(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受限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訂明的規定)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生效。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關聯方交易概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若干關連方(定義見上市規則)與本公司訂立的下列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 (1) 於2016年2月1日，本公司與惠州港升置業有限公司(「惠州港升」)訂立酒店服務總協議(「酒店服務總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聘惠州港升或其附屬公司自2016年2月1日起至2018年3月31日止期間向本集團提供酒店住宿、餐飲及活動舉辦服務。

惠州港升由港昇(香港)有限公司及惠州市悅富房地產有限公司分別擁有99.5%及0.5%權益。港昇(香港)有限公司為Brand Master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Brand Master Limited為恒威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恒威管理有限公司則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全資擁有。惠州市悅富房地產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庭聰先生的表弟林國賢先生及獨立第三方王小霞女士分別擁有52.0%及48.0%權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惠州港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因此，與本公司訂立的酒店服務總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續)

- (2) 於2016年2月1日，本公司與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譚偉雄先生(「譚先生」)訂立顧問服務協議(「顧問服務協議」)，據此，譚先生同意提供融資、銀行及營銷方面的顧問服務，以支持我們在香港、中國及越南的業務擴張及發展。顧問服務協議的年期自2016年2月1日起至2018年3月31日止。

由於譚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故就上市規則而言，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因此，與本公司訂立的顧問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3) 於2016年1月1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南旋實業有限公司、嘉明實業有限公司、力運實業有限公司及創匯添(香港)有限公司與漢逸投資有限公司(「漢逸投資」)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漢逸投資同意向我們出租位於香港新界大埔汀角路57號太平工業中心1座21樓A至C室的一處物業及多個停車位(「該物業」)。該物業用作工廠及附屬辦公室用途。租賃協議的年期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租為2,785,200港元。

漢逸投資為恒威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恒威管理有限公司則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全資擁有。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漢逸投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因此，與有關各方訂立的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條款訂立；及(iii)根據規管有關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相關協議條款進行。

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有關酒店服務總協議、顧問服務協議及租賃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及已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有或於 其中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⁴⁾
王庭聰先生 ⁽¹⁾⁽²⁾	信託受益人	1,500,000,000	72.3%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0.1%
王惠榮先生 ⁽¹⁾⁽²⁾	信託受益人	1,500,000,000	72.3%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0.1%
王庭真先生 ⁽¹⁾⁽²⁾	信託受益人	1,500,000,000	72.3%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0.1%
李寶聲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0.1%
陳美興女士 ⁽²⁾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0.1%
譚偉雄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05%
王庭交先生 ⁽¹⁾	信託受益人	1,500,000,000	72.3%

附註1：王庭聰先生為庭槐信託的財產授予人、保護人及其中一名受益人，而王惠榮先生、王庭真先生及王庭交先生則為庭槐信託的受益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庭槐信託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王庭聰先生、王惠榮先生、王庭真先生、李寶聲先生及陳美興女士各自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於2016年8月29日向彼授出的購股權中擁有實益權益，倘該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則彼將獲發行1,500,000股股份。

附註3：譚偉雄先生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向彼授出的購股權中擁有實益權益，倘該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則彼將獲發行1,000,000股股份。

附註4：根據於2017年3月31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2,075,000,000股計算。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向彼等授出的購股權(被視作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中所擁有的權益詳情載於本年報「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7年3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有關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企業(定義見公司(董事報告)規例)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而該安排的目標或目標之一為，致使董事可透過購買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以獲得利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可認購該等證券的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2017年3月31日，概無董事於本集團業務外的任何業務(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有所競爭或可能有所競爭)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契據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不競爭契據(定義見招股章程)項下彼等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董事認為，現行措施足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不受任何競爭問題或潛在競爭問題影響。

董事會報告(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6年1月29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下載列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提升其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其貢獻乃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

(b)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任何諮詢師、顧問、代理、供應商、客戶、分銷商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對或已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

(c) 股份數目上限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的10%(即最多200,000,000股股份)，惟：

- (i) 本公司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情況下更新股份數目上限，最多為於有關股東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包括根據其他計劃(如有)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
- (ii)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尋求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授出將導致所有已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超出當時股份數目上限的購股權，惟有關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在取得股東批准前已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在此情況下所授出有關購股權不得計入當時適用的股份數目上限)；及
- (ii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d)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享有購股權數目上限

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放棄就此投票),否則,概無合資格參與者將獲授購股權,致使於截至最後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向及將向該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

向一名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呈授出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向及將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1%;及
-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待本公司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e) 接納一份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一經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連同付予本公司的0.01港元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及已生效。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規定的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被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f) 表現目標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承授人可能須達到董事會可能於授出購股權當時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

董事會報告(續)

(g) 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決定並知會合資格參與者(惟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調整)，惟該價格須至少為下列各項當中的較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的日子)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正式收市價；或
- (iii) 股份面值。

(h)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遵守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並將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擁有相同的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的股份不得享有股份於參考配發日期前的記錄日期所附帶的任何權利。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待承授人(或承授人提名的有關其他人士)完成登記成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後，方會附帶投票權。

(i) 購股權計劃的年期

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第十週年止期間生效及有效，其後不得進一步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致有效行使於此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可能要求的其他方面具有效力。於此前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僱員及部分董事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為28,100,000份購股權。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仍可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171,900,00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28%。

除所披露者外，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已授出的購股權已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董事會報告(續)

於2016年8月29日，本公司已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出合共28,100,000份購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29日的公告。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附註1) 港元	行使期 (附註2)	購股權數目					
				於2016年 4月1日的 結餘	年內 授出	年內 行使	年內 註銷	年內 失效	於2017年 3月31日的 結餘
王庭聰先生	2016年8月29日	1.394	2017年8月29日至 2026年8月28日	-	1,500,000	-	-	-	1,500,000
王惠榮先生	2016年8月29日	1.394	2017年8月29日至 2026年8月28日	-	1,500,000	-	-	-	1,500,000
王庭真先生	2016年8月29日	1.394	2017年8月29日至 2026年8月28日	-	1,500,000	-	-	-	1,500,000
李寶聲先生	2016年8月29日	1.394	2017年8月29日至 2026年8月28日	-	1,500,000	-	-	-	1,500,000
陳美興女士	2016年8月29日	1.394	2017年8月29日至 2026年8月28日	-	1,500,000	-	-	-	1,500,000
譚偉雄先生	2016年8月29日	1.394	2017年8月29日至 2026年8月28日	-	1,000,000	-	-	-	1,000,000
本集團其他 僱員 (附註3)	2016年8月29日	1.394	2017年8月29日至 2026年8月28日	-	19,600,000	-	-	-	19,600,000
總計				-	28,100,000	-	-	-	28,100,000

附註：

1.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即於2016年8月26日)的收市價為1.40港元。
2. 向上述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僱員授出的購股權須以三個等額批次歸屬。購股權的歸屬期及行使期如下：

購股權	歸屬期	行使期
三分之一的購股權(湊整至代表一手的 整數倍數的最接近購股權數目)	2016年8月29日至2017年8月28日	2017年8月29日至2026年8月28日
三分之一的購股權(湊整至代表一手的 整數倍數的最接近購股權數目)	2016年8月29日至2018年8月28日	2018年8月29日至2026年8月28日
餘下購股權	2016年8月29日至2019年8月28日	2019年8月29日至2026年8月28日

董事會報告(續)

3. 按香港僱傭條例所指「連續性合約」的僱傭合約工作的僱員。
4.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其計算方法以及用以估計購股權公平值的模式及假設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17年3月31日，下列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有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⁶⁾
南旋投資有限公司 ⁽¹⁾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0	72.3%
庭槐資產有限公司 ⁽¹⁾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1,500,000,000	72.3%
東亞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¹⁾	信託受託人	1,500,000,000	72.3%
Wang Kam Chu女士 ⁽²⁾	配偶權益	1,501,500,000	72.4%
Kwan Ying Tsi, Catherine女士 ⁽³⁾	配偶權益	1,501,500,000	72.4%
Tsoi Suet Ngai女士 ⁽⁴⁾	配偶權益	1,501,500,000	72.4%
Chan Ka Wai女士 ⁽⁵⁾	配偶權益	1,500,000,000	72.3%

董事會報告(續)

附註：

- (1) 南旋投資有限公司由庭槐資產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庭槐資產有限公司為東亞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所使用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工具，而東亞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則為庭槐資產有限公司(由王庭聰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成立的信託)的受託人。因此，庭槐資產有限公司及王庭聰先生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南旋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Wang Kam Chu女士為王庭聰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王庭聰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Kwan Ying Tsi, Catherine女士為王惠榮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王惠榮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Tsoi Suet Ngai女士為王庭真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王庭真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Chan Ka Wai女士為王庭交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王庭交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根據於2017年3月31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2,075,000,000股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7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

與股票掛鈎協議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於2017年3月31日並無存有任何將會或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將會或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任何協議的與股票掛鈎協議。

管理合約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有涉及本集團全部或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續)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本公司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35.4百萬港元。該等所得款項已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分配方式運用。自上市日期起至2017年3月31日止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載列如下：

項目	截至2017年3月31日
	已運用金額(概約) 百萬港元
為越南廠房第二期興建廠房大樓及採購機器	327.5
償還部分銀行貸款	93.2
提高設計及產品開發能力	5.6
提升現有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7.5
一般企業用途	54.7
總計	488.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參與的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9至28頁。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所載的原則。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管守則的強制性守則條文。

有關企業管治報告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29至45頁。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確認，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預定於2017年8月28日(星期一)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已議決向於2017年9月5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17年9月18日(星期一)或前後派付。本公司將於2017年9月1日(星期五)至2017年9月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7年8月3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7年8月23日(星期三)至2017年8月2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7年8月2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報告(續)

環境、社會及管治

環保政策

我們致力推行環境保護政策，保護自然資源。我們力圖透過減低耗水電量及鼓勵回收辦公室用品及其他物料，把我們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我們亦致力確保本集團嚴格遵守我們工廠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環保法例及法規。

遵守法例及法規

本集團的營運及生產主要由本公司的香港、中國及越南附屬公司進行。本集團的營運須遵守香港、中國及越南當地的相關法例及法規。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當地相關法例及法規的重大違規或不合規事宜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工作場所的質素

我們相信僱員乃本集團的寶貴資產之一，並視人力資源為本集團的公司財產。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根據彼等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的表現及貢獻提供額外花紅。本集團提供在職培訓及發展機會以提升僱員的職業發展，該等培訓計劃涵蓋不同範疇，如管理技巧、銷售及生產以及與本集團及行業相關的其他課程。

我們專注為我們全體僱員促進平等機會，且不會因個人特質歧視任何僱員。我們根據全體僱員的能力、表現及貢獻而非彼等的國籍、種族、宗教、性別、年齡或家庭狀況而進行評估。本集團的僱員手冊概述僱傭條款及條件、僱員的權利及福利、職務及職責、職業操守及行為。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致力確保我們僱員的健康及安全，並提供安全高效的工作環境。我們承諾全面遵守所有職業健康及安全法例，而我們位於中國的廠房亦全面遵守ISO 9001的規定。本集團以我們僱員的健康及福祉為依歸。我們向我們的僱員免費提供急救包及藥物，而彼等亦享有醫療保險福利。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致力於僱員的專業個人發展及成長，並視發展及培訓為一個持續不斷的過程。我們為各級僱員提供並鼓勵彼等參與不同的內部及外部課程，以促進發展彼等與工作相關的技能。本集團為我們的僱員提供充分學習、培訓及晉升的公平機會。

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與其客戶保持堅實穩固的關係，並提供滿足彼等需要及要求的產品。本集團透過與客戶持續互動，藉此了解市場需求及消費者需要，讓本集團可積極回應以鞏固與客戶的關係。本集團亦與其供應商維持緊密的關係。此促進高度合作發展及有助本集團向我們客戶提供所要求及期望的優質解決方案。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意接受續聘。一項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庭聰

2017年6月22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這是南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本報告將重點介紹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我們」)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為達致可持續發展而實行的方針及策略。除非另有說明，本報告主要涵蓋我們旗下六間廠房，包括惠州力運織造廠有限公司、惠州市南冠織造廠、惠州嘉明毛織廠有限公司、惠州南旋毛織廠有限公司、惠州力豪服裝有限公司(統稱「中國廠房」)及創匯添(越南)針織有限公司(「越南廠房」)的可持續發展表現及措施。




本報告所包含的數據及資料由本集團屬下之中國廠房、越南廠房及香港辦公室各自的行政部門整理及提供。本報告內容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適用披露規定。

公司簡介

本集團成立於1990年，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包括設計創意、原材料採購、產品設計、樣品開發、優質產品及按時交貨。多年來，我們為國際知名服裝品牌提供優質針織品。現時，我們的生產基地設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及越南胡志明市郊區。

集團文化

我們的經營理念如下：

 <p>以人為本</p>	<p>我們關注員工的身心發展、健康及安全。除對本公司內部負責，我們亦務求能兼顧客戶及社會大眾的權益及需求，令各方受惠，達至相得益彰的效果。</p>
 <p>以市場為導向 及動力</p>	<p>我們的經營策略建基於市場趨勢、同行競爭及客戶需求。本集團的產品設計、開發及管理均按客戶及市場需求而定，並透過跨部門間的配合與客戶保持良好的溝通，藉以促進產品的品質和及時交貨等，從而提升我們的競爭優勢。</p>
 <p>以信立業</p>	<p>我們以誠信奠定發展基業，著重與我們的合作夥伴、客戶及員工的關係，與彼等共同締造忠誠而可信的文化。</p>

願景、使命及可持續發展策略

我們作為中國領先的針織品製造商之一，致力於透過創新及持續改進為客戶提供高品質、完美的產品及服務，為社區、投資者、合作夥伴、員工及客戶締造長期價值，並以「學習、創新、綠色、低碳、溫暖、友愛、和諧」為原則，致力發揮「倡導和諧共贏，堅持可持續發展」的企業使命，充分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聆聽持份者的意見

我們相信，掌握持份者的意見可以為本集團達致長遠增長及成功奠定堅實基礎。我們為不同領域的持份者提供多種渠道，如股東週年大會、集團網站及電郵，讓彼等有機會就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及未來策略發表意見。為加強互信及尊重，我們致力與持份者保持正式及非正式溝通渠道，使我們能夠更好地制定業務策略，以滿足持份者的需求及期望。我們將員工、客戶、業務合作夥伴、股東、供應商及整個社區視為關鍵的持份者。透過不同溝通程序收集到的資料是本報告結構的基礎所在。為提升本公司未來業務的可持續發展，歡迎就本報告提出任何意見及建議。請將閣下的反饋意見電郵至 nameson_sprg@sprg.com.hk。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年度獲得的嘉許

本集團於本年度獲得的嘉許包括：

頒發機構

嘉許／獎項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商界展關懷

香港工業總會及中國銀行(香港)

中銀香港企業環保領先大獎201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以人為本

我們堅信員工的才能是業務營運的成功關鍵之一。我們在制定本集團的經營方針及管理政策上都充分考慮到員工的身心發展以及健康及安全，用心聆聽各員工的需求，使各員工可全力投入工作，進而提高本集團的管理成效。我們致力遵守各地適用的僱員或勞工法例及法規。而就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所深知，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因違反僱傭法例或法規而引致的重大行政處罰或罰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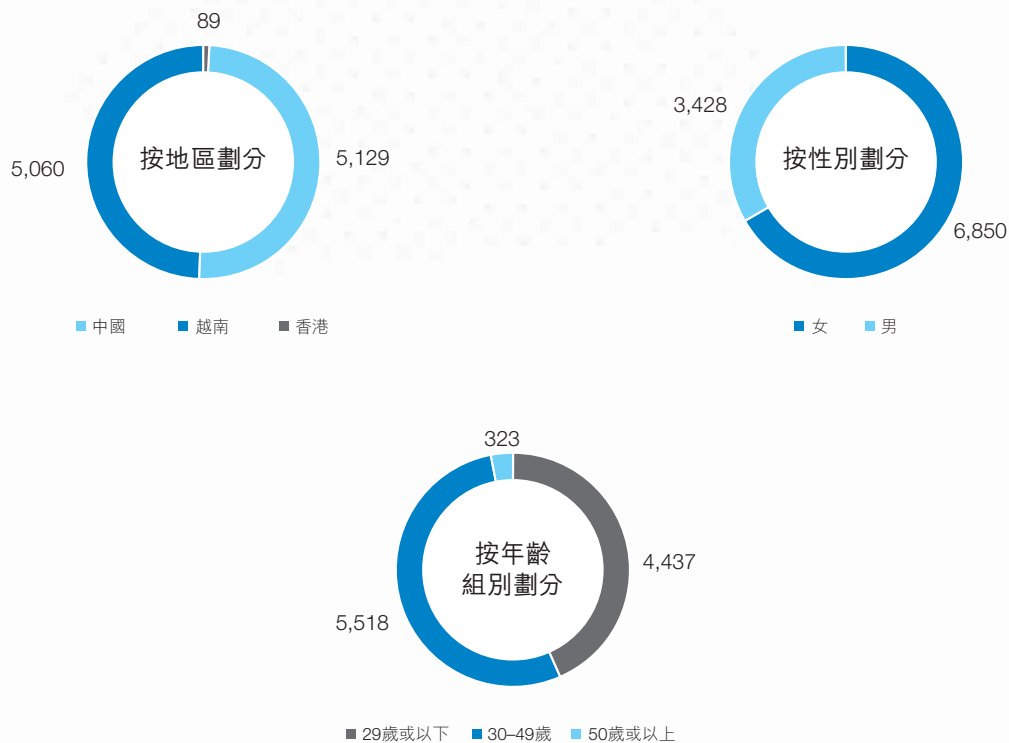
廣納賢才

我們廣納賢才，熱忱歡迎有識之士加入。我們主要透過刊登報紙或網絡招聘廣告及於廠房的公告欄張貼招聘廣告以及職業介紹所及校園招聘日等途徑招聘人才。

作為提倡平等機會的僱主，我們招聘員工時不會考慮員工的性別、國籍、年齡、宗教信仰、婚姻狀況、性取向、殘疾、政治觀點、社會等級、種族或與求職者的才幹和資歷無關的其他因素。

每當有員工離職，人力資源部人員會與該員工進行面談以了解其離職原因及尋求其對管理方面的反饋，希望能藉此識別、了解及改善企業管理上的不足及確保全面遵守相關的僱傭法例及法規。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共有10,278名全職僱員，按地區、性別及年齡組別分佈如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維護僱員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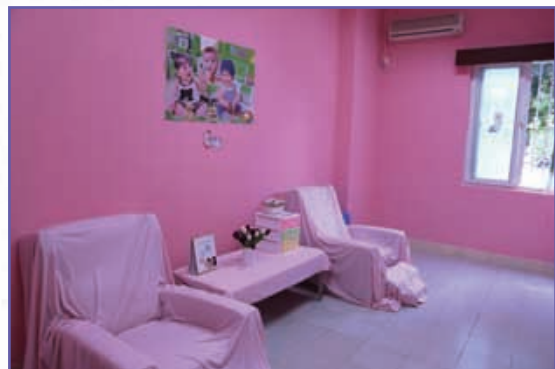
我們尊重僱員權益，致力營造摒除任何性別、國籍、年齡、宗教信仰、婚姻狀況、性取向、殘疾、政治觀點、社會等級或種族歧視的工作環境。我們堅持「按勞分配」原則，絕不剋扣工資或強制員工加班，以保障員工能獲得合理薪酬和足夠休息。中國廠房及越南廠房的員工一般一天正常工作8小時，每週至少休息一天。除了為員工提供恰當的僱員福利，例如社會保障計劃、恩恤假、工傷假、病假及其他法定假期外，我們亦提供不同的附加福利，例如員工宿舍、工作餐及大巴接送員工上下班等。此外，我們的廠房亦設有工會，其主要職能為代表及保護員工的合法權益，並作為溝通橋樑之一，以使本集團能收集、聆聽並及時回應員工的訴求。

我們按照業務所在地的法例及法規，提供不低於當地法定的最低工資和福利，並根據員工的表現及貢獻授予額外獎金。我們制定了一系列的人力資源制度，定期對員工的表現和發展進行檢討及評估。我們的評核準則除了工作能力的考量外，亦著重於人際技巧、團隊精神及積極性。表現優異並符合晉升條件的員工可獲得晉升及／或調薪的機會，以示本集團對其價值之肯定。

溫暖友愛的工作環境

為使員工達致工作及生活平衡、放鬆員工身心及使其享受業餘文化生活，以及培養及增強內部凝聚力與員工歸屬感，我們致力打造溫暖友愛的工作環境，包括：

- 在工廠內設置健體及娛樂設施，使員工於工作過後能放鬆身心，增強體魄。
- 為展示對職場媽媽的支持及關注，我們設有哺乳友善空間，為哺乳期的員工提供獨立、舒適及衛生的哺乳空間。
- 香港辦公室除了向女性員工提供法定的生產假外，更向男性員工提供法定侍產假。
- 我們亦會提供社會保險福利待遇以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不定期舉辦各類型的活動或聚餐讓員工參與，例如中秋晚會、國慶晚會及為員工慶生，以增強員工對本集團的歸屬感及內部凝聚力。中國廠房更會不定期舉行運動會或技能比賽，讓員工舒展身心。



中國廠房 — 國慶晚會



越南廠房 — 2016年春節晚會

- 我們設有員工心理驛站，安排專業輔導員為員工提供心理輔導，使部分遠離家鄉工作的新員工能盡早適應工作環境。
- 中國廠房的工會亦會定期舉辦各類型的興趣班，如茶道、瑜伽等興趣班，為員工提供多方面的學習機會。



中國廠房 — 縫盤技能比賽



中國廠房 — 瑜伽教學課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以「安全第一、預防為主」作為安全生產的核心價值，我們在生產設施中實施多項措施，以提升職業健康、安全生產及確保遵守適用的法例及法規。我們已制定生產活動中不同方面的安全指引、規則及程序，包括消防安全、工廠安全、工傷及緊急及時的疏散程序。我們致力遵守各工廠的經營地點所適用的法例及法規。而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因違反關於提供安全工作環境或保障員工以避免職業性危害的法例或法規而引致的重大行政處罰或罰款。

除了制定安全生產的管理制度外，我們主要採取了下列措施以保障各員工的職業健康及安全：

- 各新入職的工廠員工均須接受職業安全培訓及衛生和救護知識培訓，以使其瞭解崗位所需之安全操作程序及提高其對安全生產的意識。
- 僅通過專業訓練及配戴合適保護裝備的員工方可操作具危險性的機械設備。
- 定期檢查機器設備，以防止意外的發生。
- 所有辦公室及廠房均配備急救醫療用品，亦安排持有急救證書人員值班，以便照顧出現身體不適或發生工傷意外之員工。
- 所有員工均須定期參與安全防護用品使用、衛生和救護知識培訓，以增強其對突發事件之應急能力。
- 成立職業安全與健康委員會及應急管理委員會以負責監察廠房內有關職業健康、安全生產及消防等措施。
- 我們的辦公室及廠房均屬禁煙空間，並按各地法規要求安裝及定期檢查消防設備及火警警報系統。此外，我們亦定期向員工提供消防知識培訓講座及消防演習以加強其防火意識。
- 我們亦根據要求，委託獨立第三方機構定期為中國及越南廠房進行粉塵、有害毒物及噪聲檢測，以檢查工廠環境是否符合職業健康標準。

通過上述各項措施的有效實施，本集團於本年度因工傷事故而損失的工作日僅為127天，及並無發生任何嚴重工傷或死亡。

學習・創新

本集團著重員工的個人發展及成長，希望員工能不斷學習，與本集團一同成長，創造雙贏局面。本集團鼓勵員工在崗位上不斷進修，更為各級別的員工提供不同的內部及外部課程，包括入職及持續培訓課程，以增強員工的工作知識。

本集團亦積極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持續專業培訓，時刻保持及更新行業相關知識和技能，與時並進。專業培訓包括各類型的講座和研討會，其中包括企業管治以及有關法例及法規的更新等方面的課題。

本集團亦為財務部員工提供專業培訓，其中包括會計管理系統、財務知識及中國稅務等方面的培訓，希望員工能對工作相關的專業知識有進一步的提升。本集團於本年度亦向中國廠房及越南廠房員工提供了急救、垃圾環保分類、勞保用品及化學品、電腦安全及職場禮儀等方面的培訓課程。

童工及強制勞工

童工會嚴重影響兒童的成長，阻礙兒童接受教育的機會，亦會導致其自尊心受損，危害身心健康。各企業均不應聘請未達到當地合法工作年齡或未完成強制性教育之人士。而強制勞工指以處罰威脅的方式強制任何人士在非自願情況下工作，其手段包括扣留身份證明文件、強制要求繳交押金及利用解僱作為威脅，並在未徵求該人士同意的情況下，迫使其超時工作。

由於童工及強制勞工均嚴重侵害基本人權，本集團有義務杜絕此等情況。我們嚴格規範招聘程序，履行監督管理職責，從源頭杜絕涉及童工的違法違規事件發生。本集團於本年度並未發現或牽涉任何涉及童工或強制勞工的事件。我們按照相關的法例規定，在招聘時加以審核和確認個人資料，從根本上杜絕了違法情況以滿足社會的合理期望。

同時，工會的設立亦確保所有員工之間以及與管理層及本集團的潛在衝突和矛盾能通過友好協商的方式處理解決，以保持和諧的工作氣氛。員工可透過意見箱、電話或其他方式向工會提出申訴。工會會保障申訴員工的私隱，不會公開員工的身份及申訴內容。對於員工的申訴，本集團會委派專人作出調查，若發現有關申訴屬實，我們將按規定對有關的人員或問題作出適當的處理或處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反貪污

為使本集團營運能堅守其維持公開、廉潔及問責標準的承諾，我們除制定了「員工手冊」以規範員工的道德操守外，更制定了「利益衝突政策」使員工清楚了解發生利益衝突時的處理程序。此外，我們亦制定了「反舞弊及舉報程序」，員工均可使用獨立的舉報渠道，向內審部或審核委員會作出關於賄賂、欺詐及貪污的匿名舉報。於本年度，並未發生、亦未有發現任何對本集團或本集團的員工提出貪污、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舉報或訴訟。

以市場為導向及動力

我們自1990年成立以來已累積豐富的專業知識及訣竅。加上我們的設計及研發能力以及先進且高度自動化的生產技術，我們能夠持續及高效地生產出設計創新的優質產品。我們以提供創新及一站式服務見稱，我們的設計及開發團隊透過市場研究及分析，緊貼潮流脈搏，讓本集團能通過原創或與客戶共同合作，設計及開發出嶄新的紗線及針織品款式。

產品質保及責任

我們生產的針織產品可分為3類：女裝、男裝及其他產品(如童裝、圍巾、帽及手套)。我們著重產品質量並在整個生產過程中設有嚴格的質量監控系統，我們相信這是本集團的成功因素之一。本集團的紗線及產品皆通過國際紡織生態學研究和檢測協會(Insti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Research and Testing in the Field of Textile Ecology)制定的生態紡織品標準100之第二級(Oeko-Tex Standard 100 Class II)，證明我們的紗線及產品適合皮膚的酸鹼度，且不含致敏或致癌物質、殺蟲劑、氯化有機物質及超出法規要求的甲醛等對人體或環境有害的物質，並通過重金屬測試。

此外，鑒於全球時裝零售市場的激烈競爭及我們客戶在全球服裝市場的品牌聲譽，我們的客戶非常注重產品質量及安全。因此，我們對整個生產過程實施嚴格的質量監控，而我們的原材料亦必須在我們經客戶認可及通過SGS認證位於中國廠房的測試中心內通過耐水洗色牢度、耐水色牢度及耐汗漬色牢度等檢測後方可使用。整個質量監控系統涵蓋從原材料採購至產品交貨整個生產過程，以確保產品符合國家、行業及內部的嚴格標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我們的質量監控措施包括：

供應商	我們不時對供應商的質素進行評估並到主要供應商的經營場所進行現場考察及評估。
紗線	在用於生產前，我們對紗線進行質量檢測，以確保紗線的質量符合相關的標準及客戶的要求。
生產	在生產工序的各個主要階段，我們的生產團隊均會進行不同的檢驗，包括針織衫片檢驗、針織衫片經縫合後及挑撞後的檢驗、半成品經洗滌後、尺寸檢測後及蒸汽熨燙後的檢驗。我們的質量監控人員亦會在生產過程中各主要階段的半成品及成品中作出抽樣檢查。所有成品均須通過最終檢驗及針檢以確保產品符合客戶規格及我們的質量標準。
外判製造商	我們透過評估多項標準選擇合適的外判製造商，包括彼等的生產能力、質量及價格，並在外判製造商經營場所進行現場考察及評估。
客戶	鑒於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國際服裝品牌零售商，所以我們的原材料及生產過程必須遵守客戶的行為守則及嚴謹的質量要求。除內部質量檢測程序外，客戶亦會不定期委派代表彼等的專業人員到我們的廠房進行關於法規、產品質量、環境及勞工準則等方面的審查。我們亦會定期向客戶提交質量報告。



中國廠房 — 測試中心

質量監控 — 驗針流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我們已取得多項認證／認可，以對我們的產品質量監控作出肯定。下文載列有關我們產品監控的主要認證／認可。

認證／認可	頒發機構／鑒定機構	描述
SGS Field Solution Consultancy Services Certificate	通標標準技術服務 — 廣州分公司 (SGS-CSTC Standard Technical Services — Guangzhou Branch)	我們的測試中心已獲得認證，可對紗線及針織製成品進行證書上列明的質量檢測
純羊毛標誌特許證書／ 高比例羊毛混紡標誌特許證書	國際羊毛局	我們已獲准於產品上使用純羊毛標誌特許證書／高比例羊毛混紡標誌特許證書所指明之標誌
實驗室認證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測試中心獲得我們的客戶授權進行若干質量檢測
ISO 9001:2015 質量 管理體系認證	SGS United Kingdom Ltd	我們的生產質量管理系統符合 ISO 9001:2015 對針織產品的生產要求



SGS Field Solution Consultancy Services Certificate



純羊毛標誌特許證書
高比例羊毛混紡標誌特許證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實驗室認證 — UNIQLO及Lands' End



ISO 9001:2015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產品退貨

本集團的生產營運須遵守經營所在地有關產品責任的法例及法規。對於終端消費者聲稱因購買我們的產品而引起的人身傷害，由於終端消費者一般只知道出售產品的零售商而不知道銷售鏈中的供應商，因此在大部分的情況下，消費者只會向零售商要求賠償，但我們仍面對上述產品責任的潛在索償風險。鑒於我們產品的性質，我們的董事認為產品責任索償的潛在風險相對較低。

我們對產品退貨的政策是於進行內部調查後，如確定有缺陷的產品是由於我們的錯失，我們將接受退貨及承擔有關退貨所產生的成本。視乎情況而定，我們可能對有缺陷的產品進行修補、更換或向客戶退款。當我們收到客戶對產品的缺陷投訴，我們會進行內部調查，如確定缺陷的原因為原材料供應商或外判製造商的責任，我們會要求對方作出合理的賠償。於本年度，我們並無面臨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索償，且我們並無召回任何產品，亦無接到任何客戶對我們產品質量作出的重大投訴。

資料保障及私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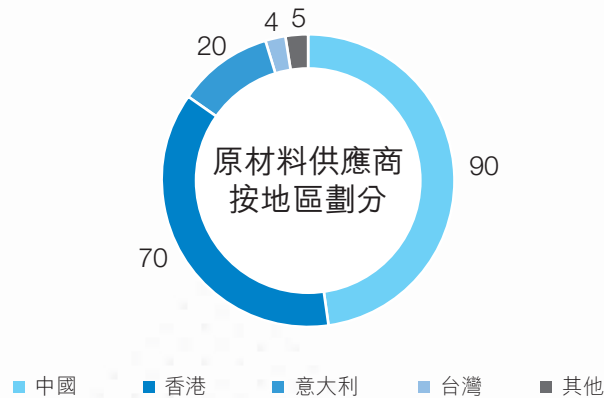
我們已制定信息保密政策以保護員工、客戶、業務夥伴和其他個人資料的私隱和機密。員工須按指示謹慎處理客戶資料並只能在有必要的情況下才能獲取客戶相關資料。在工廠辦房、陳列室及工場範圍內均設有告示，提醒員工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不得隨意拍照。廠房亦會於每年年末按客戶要求，在客戶的見證下，銷毀剩餘的品牌標籤，以防止其他人盜用有關標籤。我們以負責任和公平的方式收集和使用客戶資料，客戶資料只可用於客戶合約中訂明的相關用途。就我們所知，於本年度，我們並無任何違規情況或關於資料洩漏個案，也並未有收到任何來自外界人士或監管機構有關本集團未能保障客戶私隱及遺失客戶資料的投訴。此外，於本年度，我們亦無接獲報告指我們不遵守有關本集團所生產的產品和處理客戶品牌標籤的重大法例及法規。

知識產權

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分別註冊了3個及8個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域名。此外，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亦分別註冊了2個商標及3個商標。於本年度，我們並無牽涉任何有關知識產權的重大法律程序。此外，根據我們所知，亦並無發生或存在任何尚未了結而我們可能屬於索賠人或被告人的知識產權侵權索償。

供應鏈管理

我們用於生產針織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為紗線。除紗線以外，我們亦向供應商採購山羊原絨等其他原材料。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數目按地區分佈如下：



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以平等協商、互利共贏作為原則。我們堅持與信譽、產品和服務皆為良好的供應商建立長期戰略夥伴關係。為確保我們的原材料品質良好及供貨及時，我們已制定一套標準，根據供應商之定價、服務、規模、技術能力、聲譽、產品品質及其依時交付的能力來評核供應商之合適性。但在有些情況下，我們需要根據客戶的要求向其指定的原材料供應商採購原材料，而非根據我們的評核結果。於我們向新合作的供應商發出訂單前，我們的原材料開發部人員會對該供應商進行現場考察及評估。此外，在一般的情況下，所有供應商均須接受我們的年度評核，包括評核其服務、產品品質、生產成本、產品交付時間等方面的能力及表現。

此外，我們亦於2016年成為良好棉花倡議(Better Cotton Initiative，簡稱「BCI」)會員。BCI提出六大原則：對農作物保護措施有害的影響降至最低、高効用水與保護水資源、重視土壤健康、保護自然棲息地、關心及保護纖維品質及提倡體面勞動。其倡議越來越受大眾認同。作為會員之一，我們承諾遵守BCI所訂立的行為準則，與BCI及其成員共同培育及發展良好的棉花市場，並減少對環境、社會與經濟的負面影響，為棉農、種植環境及行業未來發展帶來更有利的發展。

我們部分指定針織品通過國際工作組於生產工序及處理程序上的檢測及評核後，獲頒發全球有機紡織品標準4.0(Global Organic Textile Standard version 4.0，簡稱「GOTS 4.0」)的認證，以證明指定針織品符合其環保及社會標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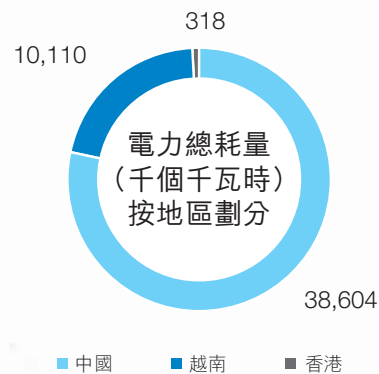
環境

我們在生產過程中，會涉及能源及水資源的利用，生產營運過程中排放的固體、液體及氣體污染物對環境產生一定的影響。我們認為環境保護是企業持續發展之重要一環。我們深信，維持企業發展與盈利和提升綠色競爭力並無衝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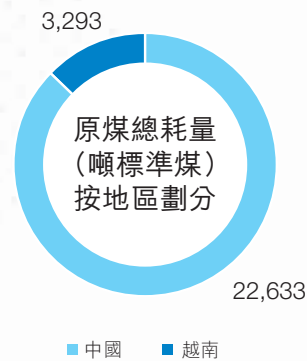
本集團提倡可持續發展，在維持企業發展與盈利的原則下，把業務對環境的影響盡量減低。我們致力遵守各業務所在地的環保法例及法規。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於本年度除廢氣處理章節內所提及之事項外，並無任何因重大違反環保法例或法規而遭受重大的行政處罰或罰款。

能源及資源管理

我們的能源消耗主要包括電力及用作鍋爐燃料的原煤。本集團於本年度使用的電力總耗量約為49,032千個千瓦時，電力使用密度¹為每產量單位1.4個千瓦時。本集團的電力耗量按地區分佈如右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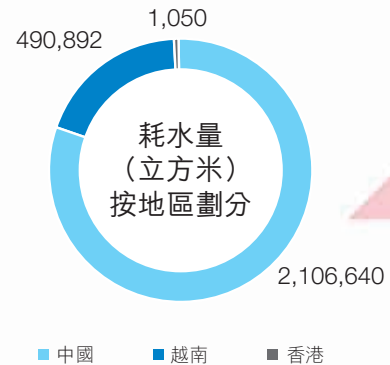
此外，於本年度使用的原煤總耗量約為25,926噸標準煤，原煤使用密度¹為每產量單位0.7公斤標準煤。本集團的原煤耗量按地區分佈如右圖所示。



¹ 密度計算只涵蓋直接涉及生產地區的能源耗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此外，鑒於針織品生產業務的性質，水亦為我們營運及生產的重要資源。我們的水源來自業務所在地的供水來源。於本年度使用的總耗水量約為2,598,582立方米，耗水量使用密度¹為每產量單位0.0798立方米。本集團的耗水量按地區分佈如右圖所示。



本集團之產品除須通過客戶高標準的品質檢驗外，亦須根據客戶的要求與出口地區的規定進行包裝及掛上符合規格之產品標籤，如產品尺寸、材料成分、使用說明等。本集團使用的包裝物料主要為膠袋及紙箱，尺寸按不同客戶的要求而定。本集團於內部會循環再用舊紙箱，減少浪費可用資源。

低碳減排

為了更有效地利用能源，本集團主要採取了以下措施：

- 配備能源計量儀器以測量生產廠房各裝置、系統、生產工序及主要設備的能源消耗。
- 定期為鍋爐進行效能測試，使其保持良好的運行狀態及效率以減低能源損耗率。
- 更換先進高效變頻電機以提升能源效益。
- 透過冷凝水回收技術，將鍋爐產生的蒸氣轉化為水提供予鍋爐使用，從而減少用水量。
- 重用經處理的污水清洗廠房路面及作植物灌溉之用。
- 利用鍋爐所產生的蒸氣轉化為能量以供部分生產工序使用。
- 收集辦公室用紙回收重用。
- 在當眼處貼上節約用紙及節約用電的提示。
- 將空調溫度保持在攝氏22度至25度的範圍。
- 透過廣播、投影短片、培訓及公告欄等方式向員工傳達環保減排的資訊。

¹ 密度計算只涵蓋直接涉及生產地區的能源耗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展望未來，為了更有效地使用資源並配合中國最新的排放要求，我們計劃於五年內逐步推行以下低碳項目：

- 鍋爐煙道加裝省煤裝置以減少耗煤。
- 於鍋爐、蒸氣管道及耗熱設備實施隔熱保溫措施以減少熱能流失。
- 採用分層給煤裝置使落入鍋爐內的原煤能均勻地分層燃燒，提高燃燒效率並降低原煤的消耗量。
- 透過改良鍋爐控制系統提高鍋爐的能源轉化效率，採用全自動化操作，以減少手動或半自動控制調速方式所消耗的額外電力及原煤。
- 部分鍋爐改用環保顆粒物代替原煤作鍋爐燃料以減少燃燒原煤對環境所造成的影響。
- 繼續優化燈光節能改造，更換照明系統至更加節能的LED。
- 組建能源管理中心，以直接把能源消耗的數據傳送至惠州市節能監察中心的信息平台。透過此平台訂立能源用量基準，並與實際用量定期進行比對及進行能源績效評審，以監察能源消耗量。

廢氣處理

本集團使用原煤作為鍋爐的燃料，燃燒期間會產生如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及顆粒物(包括煙塵)等對環境有影響的廢氣。此外，本集團所使用的車輛亦會排出上述的排放物。為減低對環境的污染，我們針對廢氣採取了以下措施：

- 為各廠房使用的鍋爐安裝獲認可的廢氣處理系統，並進行定期監察。
- 對於燃燒後的煤灰，採用水幕除塵的環保技術，即以噴淋水幕的方式把風機中的微小顆粒沉澱到底部，把煙塵集結於沉澱池，再排放到污泥池，最後安排合資格的回收服務供應商作出適當的處理。
- 使用布袋除塵技術，以纖維織布製成的除塵器過濾空氣中的煙塵，配以脫硫吸收設備，減低廢氣中的污染物含量。所收集過濾後殘餘的煙塵與其他廢棄物分開存放以免造成污染，最後安排合資格的回收服務供應商作出適當的處理。
- 制定相關污染物排放限制及內部環境保護管理程序的指引及規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聘請獨立第三方機構，根據經營所在地的相關法例及法規就生產過程中的排放，包括廢氣及廢水作出合規檢驗。

然而，中國環境保護部於2016年6月對廣東省鍋爐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進行了修訂，而我們未能及時落實鍋爐及排煙系統的升級工程，致使我們於2016年12月9日收到惠州市惠城區環境保護監測站發出的通知，表示我們的中國廠房未能符合經修訂後的煙塵排放指標。相關的升級工程將於2017年7月完成，屆時將能符合上述的排放標準。

污水處理

我們的污水主要來自日常生活中產生的污水及於針織品製造過程中使用的洗滌原料，如去油劑、去鏽水及防染劑等。我們已制定了污水排放及處理程序並主要透過以下措施確保污水能獲得妥善處理：

- 廠房設有污水處理系統以處理生產過程中的污水。由於污水中含有有害物質，而通過污水處理系統的沉澱過程會產生有害的污泥，該等有害的污泥會交由合資格的回收服務供應商作出適當的處理。
- 中國廠房的污水於排放前需經過惠州市環保監察站於清水池以遠程監控系統確認符合中國及廣東省污水排放標準後方可排放至惠州市的污水處理中心。
- 污水處理系統以獨立管道收集生產廢水與生活廢水，廢水均須經一系列淨化及消毒處理後方可排放，若污水處理系統出現問題，污水將先改排放至儲水池，直至系統問題解決時再作處理。

廢棄物管理

我們致力採取各種措施以確保所產生的任何廢棄物及副產品皆得到妥善處理及排放，盡量降低其對環境的負面影響。本集團制定了相關的环境保護政策，當中列明生產過程中廢棄物的管理及監督。我們的廢棄物大致可分為三類，分別是生活固體廢物、無害工業固體廢物及有害廢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生活固體廢物及無害工業固體廢物

我們的工廠宿舍及辦公室均會產生生活廢物，而在生產過程中我們亦會產生不同的無害工業固體廢物，如廢硬紙板、廢紗及廢紗線軸等。我們主要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所產生的生活固體廢物及無害工業固體廢物能被妥善處理。

- 每天收集於工廠宿舍及辦公室所產生的生活固體垃圾，並運送至指定的垃圾儲存區，由服務供應商再作處理。
- 越南廠房設有垃圾分類回收筒以促使員工把生活垃圾分為「可回收重用」、「不可回收但可分解」與「不可回收及分解」類別，以便作分類回收。
- 對於廢纖維和廢紗，會出售予回收服務供應商。
- 對於包裝物料、廢紙及廢紗線軸等固體廢物，則會分類收集後再出售予回收服務供應商。
- 對於鍋爐剩餘的煤渣，我們會進行重金屬指標分析，把金屬含量超標之煤渣分開存放，再交由合資格的回收服務供應商作妥善處理。

有害廢物

我們的有害廢物主要來自淨化廢水時所形成的污泥。有害廢物存放於指定的有害廢物收集區域並按照有害廢物的分類代碼進行管理，同時亦會貼「有害廢物」標籤以便識辨。所有有害廢物均由合資格的回收服務供應商作妥善處理。

貢獻社會

我們以「編織美麗，愛心溫暖」為企業社會責任的核心價值。我們作為一間具有公民意識和社會責任的企業，將高度的企業公民意識和社會責任感融入企業發展中，積極參與了各項公益事務及慈善活動。

於本年度，我們向香港理工大學《針織時裝展2016》及毛織創新及設計協會舉辦的《毛織大匯演2016》暨《第六屆香港青年毛織設計師大賽》作出贊助，以啟發年輕設計師的開發靈感及推廣針織文化。我們參加該大賽並榮獲新晉設計師組別冠軍。於本年度，我們熱心支持公益及社區慈善活動，並向多個香港慈善機構及非牟利組織提供約4.1百萬港元的贊助及捐款，當中受惠機構包括香港公益金、國際小母牛香港分會及樂群社會服務處等。



下圖為《毛織大匯演2016》暨《第六屆香港青年毛織設計師大賽》活動：



除香港外，我們亦向位於中國廠房附近的小學提供約40,000港元²的捐助作添置教學設備之用，以表示我們對教育的關注。同時，我們亦向越南政府捐助約70,000港元³，以支援當地的貧困戶。我們的中國廠房亦配合宣傳由共青團惠州市委員會聯合多個市單位合辦的「惠州市2016年新生代產業工人「圓夢計劃」」，鼓勵中國廠房的工人參與計劃，提升工人的發展及培養個人專業能力或技術，進而推動廣東省的經濟發展。

² 除非另有指明，本報告內人民幣兌港元的換算按人民幣0.89元兌1.00港元。

³ 除非另有指明，本報告內越南盾兌港元的換算按2,850越南盾兌1.00港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此外，我們亦參與了香港公益金的「公益金百萬行」及「公益金便服日」、生命熱線的「愛•喜•行」慈善步行籌款及東華三院的「2017迎春接福樂滿堂」的探訪活動，身體力行為慈善出一分力。於本年度，我們參與義工活動的總時數約為44小時。我們將繼續投放資源於社會、教育及環保活動，在不斷追求業務發展的同時，積極參與慈善活動。



「公益金百萬行」



「公益金便服日」



「2017迎春接福樂滿堂」



「萬顆同心」慈善文藝晚會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南旋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89至15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入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是「即期所得稅撥備」。這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即期所得稅撥備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c)。

貴集團的即期所得稅撥備涵蓋不同司法權區各自所得稅的現時及潛在責任。貴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內地及越南營運，各營運所在地受不同類型的跨境業務安排、法例及法規、政府慣例、各自稅務機關對稅務規則的詮釋、不同司法權區的稅務寬減計劃以及不同會計基礎所規限，可能導致會計處理的方法及時間有所不同。因此，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為不同司法權區的不同潛在責任評估所得稅撥備，尤其是針對貴集團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跨境業務安排。倘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估計金額有所不同，則該等差額將影響相關年度之所得稅撥備。

我們透過審查支持管理層所作結論的相關文件，評估其所得稅撥備評估及相關流程，相關文件主要基於實際跨境業務安排、當地稅務機關的近期慣例、當地公司的市場慣例、報稅表及稅務計算、相關會計賬項以及貴集團外聘獨立稅務顧問的意見。我們評估管理層於即期所得稅撥備評估中所採用基準的恰當性及一致性。

我們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以了解其對相關稅務規則及規例的詮釋。

我們獲取了管理層對即期所得稅準備的計算表，通過測試相關計算的原理並追蹤所運用的相關稅務準則和法規，檢查了計算的準確性。

我們取得管理層的解釋並審閱其佐證，包括就所得稅撥備評估所應用的稅項處理，管理層與當地稅務機關的通訊以及貴集團外聘獨立稅務顧問提出的稅務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即期所得稅撥備(續)**

根據我們對相關稅務準則和法規的理解以及我們稅務專家的參與，我們評估了管理層的判斷。

根據所進行的程序，我們發現管理層就即期所得稅撥備作出的判斷有可得的證據支持。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彭浩賢。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綜合收入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5	2,797,193	2,775,345
銷售成本	7	(2,134,571)	(2,171,417)
毛利		662,622	603,928
其他收入	6	7,189	3,92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8	19,921	(510)
銷售及分銷開支	7	(40,475)	(41,821)
一般及行政開支	7	(254,642)	(267,798)
經營溢利		394,615	297,724
財務收入	10	2,496	1,657
財務開支	10	(16,497)	(27,967)
財務開支淨額		(14,001)	(26,3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380,614	271,414
所得稅開支	12	(52,483)	(39,5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328,131	231,8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每股盈利			
— 基本(每股港仙)	13	15.97	15.46
— 攤薄(每股港仙)	13	15.97	15.46

第96至155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328,131	231,887
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i>已重新分類或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 貨幣換算差額		(6,659)	(40,948)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收益	18	31	12
— 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解除投資儲備		(135)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6,763)	(40,9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321,368	190,951

第96至155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7年3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5	42,624	44,87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227,821	847,841
投資物業	17	2,282	2,41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	—	33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	144,800	139,867
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1	42,310	49,768
		1,459,837	1,085,097
流動資產			
存貨	19	417,970	422,244
貿易應收款項	20	104,913	42,550
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1	55,915	40,099
短期銀行存款	22	50,22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643,197	221,637
		1,272,224	726,530
總資產		2,732,061	1,811,627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20,750	—
儲備	27	1,549,246	657,293
總權益		1,569,996	657,293

第96至155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2017年3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3	378,836	170,9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	2,443	—
		381,279	170,96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4(a)	174,999	128,27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b)	82,992	77,502
即期所得稅負債		107,226	92,906
借款	23	415,569	684,690
		780,786	983,374
總負債		1,162,065	1,154,334
權益及負債總額		2,732,061	1,811,627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491,438	(256,844)

第89至155頁的財務報表於2017年6月22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王庭聰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惠榮
執行董事

第96至155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實繳股本 (附註26) 千港元	儲備 (附註27)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	—	657,293	657,293
年內溢利	—	328,131	328,131
其他全面收入：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收益	—	31	31
— 貨幣換算差額	—	(6,659)	(6,659)
— 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解除投資儲備	—	(135)	(135)
	—	(6,763)	(6,763)
全面收入總額	—	321,368	321,368
與擁有人之交易			
於資本化發行時發行普通股	15,000	(15,000)	—
於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普通股	5,000	595,000	600,000
於超額配發時發行普通股	750	89,250	90,000
股份發行成本	—	(22,765)	(22,76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	—	2,950	2,950
股息(附註14)	—	(78,850)	(78,850)
於2017年3月31日	20,750	1,549,246	1,569,996

第96至155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實繳股本 (附註26) 千港元	儲備 (附註27)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	337,335	784,000	1,121,335
年內溢利	—	231,887	231,887
其他全面收入：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收益	—	12	12
— 貨幣換算差額	—	(40,948)	(40,948)
	—	(40,936)	(40,936)
全面收入總額	—	190,951	190,951
與擁有人之交易			
發行普通股及重組影響	(337,335)	344,342	7,007
股息(附註14)	—	(562,000)	(562,000)
退回股東注資(附註27(ii))	—	(100,000)	(100,000)
於2016年3月31日	—	657,293	657,293

第96至155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經營所產生之現金	29(a)	540,317	442,714
已付利息		(16,497)	(28,339)
已付所得稅		(38,147)	(34,270)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485,673	380,105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04,337)	(193,512)
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短期銀行存款增加		(50,22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9(b)	21,674	1,118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375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27	3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8,242
已收利息		2,496	1,657
應收關聯公司及股東款項減少淨額		–	(144,065)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29,994)	(326,557)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308,180	2,211,050
償還銀行借款		(1,579,741)	(2,243,279)
融資租賃承擔還款		(43,698)	(19,501)
已付股息		(78,850)	(120,000)
發行新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		667,235	–
有關出售樓宇及已派付現金股息之重組產生之現金流量	29(b)	–	14,000
有關收購組成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及出售除外業務之重組產生之現金流量		–	(1,907)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273,126	(159,6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1,637	333,7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差額		(7,245)	(6,01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643,197	221,637

第96至155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8月1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針織產品製造業務。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庭槐資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自2016年4月12日起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該等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經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所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運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涉及較多判斷或較高複雜程度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此等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範疇，均於附註4中披露。

(a) 以下為於2016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規定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監管遞延賬戶 2012年至2014年週期年度改進 有關重要性、彙總及小計方面的財務報表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2.1 編製基準(續)**

- (b) 與本集團有關的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經已頒佈，惟於2016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2017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1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的 分類及計量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尚未釐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新訂準則針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為對沖會計處理引進新規則，並為金融資產引進新減值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混合計量模式，並確立金融資產的三個主要計量類別：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本集團尚未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進行詳細評估，惟管理層認為其目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權益工具投資可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並可於最初不可撤回地選擇呈列將不予回收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的公平值變動，因此，此等資產的會計處理或會出現變動。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無任何此等負債，故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將不受影響。

終止確認的規則已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轉移，且並無任何變動。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 (b) 與本集團有關的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經已頒佈，惟於2016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由於該準則引進更多以原則為基準的方法，故對沖會計處理規則有所變更，可能有更多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處理的對沖關係。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該等對沖工具。

新減值模式要求根據預期信貸虧損，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僅以已產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其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項下的合約資產、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約。儘管本集團尚未就新模式會對其減值撥備造成的影響進行詳細評估，惟其可能導致提早確認信貸虧損。

新訂準則亦引進經延伸的披露規定及呈列方式變動。此等規定及變動預期將改變本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披露的性質及程度(尤其是於採納新訂準則的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應用。本集團不擬於強制生效日期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涵蓋貨品及服務合約)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涵蓋建造合約)。新訂準則乃基於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的原則。新訂準則允許以全面追溯或經修訂追溯的方式採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隨著)一項履約義務獲達成時(即某一特定履約義務的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實體會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多規定性指引以處理特別情況。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識別履約義務、主事人與代理人的考慮事項及許可應用指引的進一步澄清已予頒佈。管理層目前正評估應用新訂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且目前並不預期往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須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採納。本集團不擬於生效日期前採納此準則。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 (b) 與本集團有關的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經已頒佈，惟於2016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由於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分已被移除，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絕大部分租賃於資產負債表確認。根據新訂準則，資產(租賃項目的使用權)及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均獲確認，惟僅短期及低價值的租賃則不在此列。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此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新訂準則須於2019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採納。本集團不擬於生效日期前採納此準則。

概無其他尚未生效但預期將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詮釋。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可對其行使控制權之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從參與某實體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藉對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綜合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已轉讓資產、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所承擔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於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倘屬當前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則按公平值或當前擁有權權益於已確認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其他計量基準，否則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部分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綜合賬目(續)

(a) 業務合併(續)

本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被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之其後變動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中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之變動。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所轉讓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之差額乃確認為商譽。倘屬議價收購，而所轉讓之代價、已確認之非控股權益及已計量先前所持權益合計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則有關差額乃直接於綜合收入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並於必要時對附屬公司所呈報的金額予以調整，以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的成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將附屬公司業績入賬。

倘自附屬公司收取的投資股息超過有關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入總額或倘於獨立財務報表中該項投資賬面值超出被投資方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列資產淨值(包括商譽)賬面值，則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首席營運決策者作內部呈報的方式一致。首席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已確定為作出策略決定的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領導的高級管理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2.4 外幣換算****(a) 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當日或項目重新計量時估值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在綜合收入表確認。

與借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在綜合收入表內「財務收入或開支」中呈列。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在綜合收入表內「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呈列。

以外幣計值及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證券的公平值變動乃按證券攤銷成本變動與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所產生的換算差額分析。與攤銷成本變動有關的換算差額於損益中確認，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按公平值持有及計入損益的股票)的換算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票)的換算差額則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本集團實體(當中並無出現嚴重通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a) 各已呈報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負債按該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b) 各收入表的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當日現行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會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由此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收購境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為該境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由此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主要包括製造工廠及辦公室。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而除在建工程外，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支出。

在建工程指尚未竣工的樓宇及租賃物業裝修以及等待安裝的廠房、機器及設備。其按成本值列賬，成本包括建築開支及其他直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完成後，在建工程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於在建工程竣工及可供使用前不會就折舊作出撥備。

其後的成本僅在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成本能可靠地計量的情況下，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的資產(如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自綜合收入表扣除。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成本分攤至其剩餘價值計算，方法如下：

土地及樓宇	2.5%至4%
租賃物業裝修	5%至20%
廠房及機器	6.7%至12.5%
傢俱、裝置及其他設備	12.5%至20%
汽車及遊艇	20%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並作出適當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將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8)。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綜合收入表內「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2.6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指就使用土地(其上建有多棟廠房及樓宇)的權利(為期44年至50年)支付的代價。土地使用權的攤銷乃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計算。

2.7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乃為賺取長期租金收益或獲得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而持有，且並非由本集團佔用。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乃使用直線法將折舊金額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分攤計算，方法如下：

租賃土地	剩餘租賃期
樓宇	2.5%

投資物業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結算日予以審閱，並作出適當調整。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將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8)。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綜合收入表中確認。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有無限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或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毋須予以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有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對須予攤銷的資產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有關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就減值評估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的最小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會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減值撥回的可能性。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金融資產

2.9.1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分類視乎購買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a)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額且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惟於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結算或預期將結算的金額除外。此等款項列作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其他資產、短期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列入非衍生工具類別或不可歸入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有意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該等項目計入非流動資產。

2.9.2 確認及計量

以常規方式購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對於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其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於收入表內支銷。當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金融資產會被終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性及非貨幣性證券的公平值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售出或減值時，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調整會計入綜合收入表列作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或虧損。

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息於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之權利時於綜合收入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的固定及可釐定的回報於綜合收入表中確認為「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2.10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擬按淨額基準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會抵銷金融資產及負債，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呈報有關淨額。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且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在本公司或對手方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的情況下必須可予強制執行。

2.11 金融資產減值**(a)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僅在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損失事件」)以致產生客觀減值證據，且能可靠估計該項(或多項)損失事件對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時，方可確定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能包括以下跡象：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政困難、逾期或拖欠還本付息、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並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減幅，如與欠款相關的其後變動或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會予以遞減，而虧損金額會於綜合收入表確認。如一項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資按浮動利率計息，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現行實際利率。在實際運作上，本集團可能採用可觀察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客觀連繫(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於綜合收入表確認撥回。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金融資產減值(續)

(b)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資產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就債務證券而言，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先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自權益中剔除，並在損益確認。倘於其後期間，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的公平值增加，而該增加可與在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連繫，則於綜合收入表中撥回減值虧損。

就股權投資而言，證券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亦為資產減值的證據。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先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自權益中剔除，並在損益確認。在綜合收入表確認的權益工具減值虧損並不會透過綜合收入表撥回。

2.12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於衍生合約訂立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會即時於綜合收入表確認。

倘衍生金融資產預期於結算日後12個月內變現，則其分類為流動資產。倘衍生金融負債於結算日後12個月內到期結算，則其分類為流動負債。

2.13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乃使用先進先出(先進先出)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設計成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費用(根據正常經營量計算)，惟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的可變銷售開支計算。

2.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務應收客戶的金額。倘預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於一年或以內(或於業務正常營運週期內的較長時間)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6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與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均列入權益作為所得款項減值(扣除稅項)。

2.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入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倘貿易應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或於業務正常營運週期內的較長時間)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8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於收入表中確認。

在貸款融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發生為止。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融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攤銷。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清償負債的期限遞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歸類為流動負債。

2.19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須經較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尚未使用於合資格資產的特定借款作短期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收入表中確認，惟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的稅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按結算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經營並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規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於適當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數額計提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之差異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賬面值所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源自商譽的初步確認，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源自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損益，則不予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法例)釐定，預期該等稅率(及法例)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獲清償時應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以抵銷可用的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外部基準之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作撥備，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差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

遞延所得稅資產按於就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僅限於暫時差額很可能在將來撥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抵銷可用的暫時差額的情況下確認。

(c) 抵銷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向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並擬按淨額基準清償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僱員福利

本集團設有多項離職後計劃，包括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及離職後醫療計劃。

(a) 退休金責任

定額供款計劃為本集團向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的退休金計劃。若該基金並無足夠資產向所有僱員就其在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服務支付福利，則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進一步供款。

對於定額供款計劃，本集團按強制、合同或自願方式向公營或私營管理的退休金保險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作出供款後，便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在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於可作現金退款或可扣減未來付款時方會確認為資產。

(b)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應在本集團於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用僱員，或當僱員接受自願離職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在以下較早日期確認終止福利：(a)當本集團不再能夠撤回該等福利要約時；及(b)當實體確認的重組成本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範圍並涉及支付終止福利時。在提出鼓勵自願離職要約的情況下，終止福利按預期接納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在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支付的福利將貼現至現值。

(c)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的年假權利於僱員有權享有時確認。本公司就截至結算日止僱員提供服務而估計應享有的年假作出撥備。

僱員的病假及產假權利直至休假時方予以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撥備

當本集團現時因過往事件而涉及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須有資源流出，且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環境復原、重組成本及法律申索撥備。重組撥備包括租賃終止罰款及終止僱傭合約付款。未來經營虧損則不作撥備確認。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則會整體考慮責任類別以釐定清算該等責任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內任何一個項目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甚低，仍須就此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清算責任所須支出現值以除稅前利率計量，該利率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該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隨時間產生的撥備增加會被確認為利息開支。

2.23 收益及收入確認

收益包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所收取或應收取的代價的公平值。所列示的收益已扣除回扣及折扣。

當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有關實體以及符合本集團各業務的下述特定條件時，本集團將確認收益。本集團以其過往業績作為估計的依據，並會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及各項安排的具體情況。

(a)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於本集團將產品送交客戶、客戶接納產品及相關應收款項的收款得到合理保證時確認。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c)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按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

(d)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確立收款權利時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租賃

出租人保留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租金優惠)，以直線法按租賃期在綜合收入表扣除。

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已取得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乃歸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平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兩者中較低者予以資本化。

每項租賃付款分攤為負債及財務費用。相應的租金責任於扣除財務費用後計入其他長期應付款項。財務成本的利息部分於租賃期內於綜合收入表內扣除，以計量各期間的負債餘額的固定週期利率。

2.25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集團股東的股息在股息獲得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期間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2.26 政府補貼

倘合理保證將獲得補助且本集團將遵循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貼會按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貼乃遞延入賬，並在有關政府補貼與其擬補償的成本配對所需期間於綜合收入表中確認。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令本集團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價格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波動及務求將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本集團偶爾利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所承受的若干風險。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中國內地及越南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港元、中國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結算。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非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時會產生外匯風險。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與人民幣及美元有關，此乃由於我們相當部分的經營開支乃以人民幣計值，而大部分銷售則以美元計值所致。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鉤，故管理層認為有關美元的外匯風險甚微。

於2017年3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尚未平倉的遠期外幣合約。

於2017年3月31日，附註22所述若干銀行結餘及存款均以人民幣計值。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約5,428,000港元(2016年：2,386,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存款時產生的匯兌收益／虧損所致。

(b)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除銀行存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計息資產，有關詳情於附註22披露。本集團所承受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由其借款產生，有關詳情於附註23披露。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所承受的利率風險。

於2017年3月31日，倘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約3,972,000港元(2016年：4,278,000港元)，主要由於浮息借款產生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3.1 財務風險因素(續)****(c) 信貸風險**

於2017年3月31日，附註22所述的所有銀行結餘及存款均存置於香港、中國內地及越南董事認為具有高信貸質素的主要金融機構。董事預期不會因此等對手方不履約而產生任何損失。

本集團已訂立政策確保僅向具有合適信貸記錄的客戶以賒賬方式銷售產品，且本集團亦會考慮其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記錄及其他因素以對彼等定期進行信貸評估。本集團賒賬銷售的信貸期一般為60天內。本集團通常不會要求貿易債務人提供抵押品。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最大債務人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40%（2016年：42%）。現有債務人過去並無重大拖欠記錄。本集團過往收回的應收款項一般並無超出其入賬撥備額，而董事認為已就不可收回的應收款項計提充足撥備。董事預期不會錄得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方的應收款項之任何重大減值。

(d)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裕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可透過充足的已承諾信貸融資獲取資金。

本集團的主要現金需求主要來自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以及支付採購、經營開支及股息。本集團同時以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

本集團監察及維持董事認為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董事監察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動用情況，以確保具備充足的未動用銀行融資及符合貸款契諾。

下表根據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將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分類至相關到期組別後加以分析。下表所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少於1年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74,999	–	–	174,99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4,230	–	–	34,230
短期銀行借款	189,036	–	–	189,036
長期銀行借款	108,863	105,981	75,172	290,016
融資租賃承擔	115,588	115,588	103,346	334,522
	622,716	221,569	178,518	1,022,803
於2016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8,276	–	–	128,27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5,060	–	–	35,060
短期銀行借款	268,778	–	–	268,778
長期銀行借款	196,971	117,670	177,198	491,839
融資租賃承擔	26,174	43,857	43,857	113,888
	655,259	161,527	221,055	1,037,841

(e) 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來自其股本證券投資的價格風險，該等股本證券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管理其來自股本證券投資的價格風險，本集團已分散其投資組合。

本集團投資的股本證券於香港聯交所公開買賣。

於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投資的股本證券的價格波動對本集團權益的影響甚微。

非上市投資的公平值會因相關投資發行人決定的回報而波動。此等投資於持有期間有最低回報保證。管理層認為此等投資引起的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3.2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的流動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存款、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及流動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因於短期內到期，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公平值三個層級進行分類，而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則按對其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值而整體分類。有關層級界定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並非納入第一級的報價，惟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第二級)。
- 並非依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即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3月31日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上市投資	—	—	144,800	144,800
	—	—	144,800	144,800
於2016年3月31日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上市證券	344	—	—	344
— 非上市投資	—	—	139,523	139,523
	344	—	139,523	139,867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任何轉撥(2016年：相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公平值估計(續)

(a) 第一級金融工具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按於結算日的市場報價計算。倘市場報價可即時及定期取自交易所、交易商、經紀、行業集團、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而該等報價反映按公平原則實際及定期進行的市場交易，則該市場被視為活躍。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所使用的市場報價為現行買入價。此等工具列入第一級。列入第一級的工具主要包括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本證券。

(b) 第二級金融工具

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此等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盡量減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倘計算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值為可觀察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二級。

(c) 第三級金融工具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值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三級。

用於評估金融工具的具體估值技術包括：

- 類似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其他技術(如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乃用於釐定餘下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下表列示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第三級工具的變動：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年初	139,523	154,158
出售	—	(20,500)
投資收益淨額	5,277	5,865
年末	144,800	139,523

此等第三級的非上市投資指非上市的主要管理人員保單。其公平值經參考該等保單的預期回報後釐定，而預期回報則主要根據相關投資組合的財務表現及市場價格，並計及各自保證最低回報而釐定。本集團亦已考慮形成合約的形式及退保費用(如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3.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旨在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從而減少資本成本。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並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達致最佳資本架構並為股東帶來最高回報，所考慮因素包括本集團未來資本需求及資本效率、目前及預測盈利能力、預測經營現金流量、預測資本支出及預測策略投資機遇。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分派的金額、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

本集團基於槓桿比率監控資本。此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乃按借款總額(包括融資租賃承擔)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則按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

於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的槓桿比率如下：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借款總額	794,405	855,65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3,197)	(221,637)
債務淨額	151,208	634,013
總權益	1,569,996	657,293
資本總額	1,721,204	1,291,306
槓桿比率	8.79%	49.10%

槓桿比率由2016年3月31日的49.10%下降至2017年3月31日的8.79%，乃主要由於首次公開發售以發行價每股1.2港元發行575,000,000股新普通股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總權益增加所致。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相信屬合理的預期)持續進行評估。

按定義而言,所得的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下文載述存有重大風險導致須對下一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

本集團管理層經參考本集團擬使用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獲取未來經濟利益的估計年期後釐定此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有關折舊費用。此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或剩餘價值有別於過往估計者時修改折舊。實際經濟年期或會與估計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而實際剩餘價值亦可能與估計剩餘價值有所不同。定期檢討可導致可折舊年期及剩餘價值有所變動,從而導致未來期間出現折舊。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當有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則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計算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而釐定,而有關計算須使用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須就資產減值作出判斷,尤其是在評估下列各項時:(i) 有否可能顯示有關資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出現;(ii) 資產賬面值可否以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假設繼續於業務中使用有關資產而可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之較高者)支持;及(iii) 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所應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是否於該等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適當的貼現率。改變管理層用以評估減值程度的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或會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因而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如預測表現及因此作出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可能有必要於綜合收入表列出減值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c) 即期所得稅撥備**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中國內地及越南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本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部分交易及計算難以明確釐定最終稅項。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內地及越南營運，並與不同國家的客戶及供應商交易。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跨境業務安排或會使本集團溢利分配及其於不同司法權區的各自稅務狀況具有內在不確定性。此等交易或安排的稅項處理或須受限於不同國家各自稅務機關的詮釋。本集團亦根據會否需要繳納額外稅項的估計，確認預期稅務審計事宜的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入賬金額有所不同，則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的即期所得稅撥備。

5 分部資料

於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針織產品製造業務。

本集團一直經營單一經營分部，即針織產品製造。

管理層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監察其整體業務的營運表現。

董事會基於除所得稅前溢利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a) 按貨品交付位置劃分的收益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日本	1,119,986	1,141,106
北美洲	619,158	747,408
歐洲	468,800	416,619
中國內地	285,971	170,564
其他國家	303,278	299,648
	2,797,193	2,775,345

5 分部資料(續)

(b) 非流動資產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香港	73,343	61,218
中國內地	380,248	504,618
越南	861,446	379,060
	1,315,037	944,896

上述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且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c) 主要客戶

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的個別收益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客戶A	1,708,352	1,606,408
客戶B	496,307	589,893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五大客戶佔收益約89.5% (2016年：93.3%)。

6 其他收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792	780
僱員佔用物業的租金收入	513	1,068
已上市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27	3
政府補貼	1,146	—
其他	4,711	2,074
	7,189	3,9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開支(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的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廣告及推廣開支	4,309	6,604
土地使用權的攤銷(附註15)	1,103	1,147
核數師酬金(不包括上市相關服務)		
— 審計服務	2,687	2,486
— 非審計服務	800	243
折舊(附註16)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509	159,099
— 融資租賃項下所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23,008	11,709
投資物業的折舊(附註17)	134	13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575,140	607,286
貿易商品、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1,013,044	1,048,375
製成品及在製品的存貨變動	55,655	38,508
存貨減值撥備撥回	(4,508)	(1,295)
分包費用	343,121	318,494
佣金開支	4,519	6,674
運輸費用	30,533	27,463
樣品費用	17,543	15,848
捐款	3,950	3,530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	3,091	1,149
上市開支	1,378	28,818
水電開支	52,801	45,512
其他	170,871	159,252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	2,429,688	2,481,036

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來自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	—	(12,316)
匯兌收益淨額	4,323	5,691
投資收益淨額(附註18)	5,412	5,8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10,186	250
	19,921	(510)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包括：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佣金、津貼、花紅、福利及其他福利	511,817	544,96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	2,950	—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60,373	62,319
	575,140	607,286

(a)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已安排其香港僱員加入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計劃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每月按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所界定僱員收入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及僱員的供款上限均為1,500港元，而其後供款則為自願性質。

根據中國內地的法例及法規規定，本集團為其若干中國內地僱員向國家資助的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僱員每月按有關收入(包括工資、薪金、津貼及花紅)約3%至11%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而本集團則按有關收入的10%至30%作出供款，且除供款外，本集團並無有關實際支付退休後福利的其他責任。國家資助的退休計劃承擔向退休僱員支付退休後福利的全部責任。

本集團為其越南附屬公司的合資格僱員參與退休計劃。根據該退休計劃，本集團(僱主)及其僱員每月各自按有關收入(包括工資及薪金)的32%向該計劃作出供款。僱主及僱員的每月供款上限各為23,000,000越南盾。除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退休後福利責任。

除向上述計劃供款外，本集團並無重大退休後福利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五名(2016年：五名)董事，其酬金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b)。

概無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任何人士向本集團收取作為誘使其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任何酬金或離職補償。

10 財務開支淨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以下各項的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2,496	1,657
財務開支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13,495)	(25,212)
— 融資租賃承擔	(3,002)	(2,755)
	(16,497)	(27,967)
財務開支淨額	(14,001)	(26,310)

11 附屬公司

於2017年3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列表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人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所持實際權益(%)		主營業務／營運地點
			2017年	2016年	
直接擁有：					
南旋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間接擁有：					
南旋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3,000,000港元	100%	100%	針織產品製造，香港
嘉明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60,000港元	100%	100%	針織產品製造，香港
力運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60,000港元	100%	100%	針織產品製造，香港
創匯添(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100%	100%	針織產品製造，香港
創匯添(越南)針織 有限公司	越南，有限責任公司	104,031,162美元	100%	100%	針織產品製造，越南
惠州南旋毛織廠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30,000,000美元	100%	100%	針織產品製造，中國
惠州市南冠織造廠	中國，來料加工廠	不適用	100%	100%	針織產品製造，中國
惠州力運織造廠 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337,216,000港元	100%	100%	針織產品製造，中國
惠州力豪服裝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65,000,000港元	100%	100%	針織產品製造，中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已按16.5%（2016年：16.5%）的稅率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而本集團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則須按25%（2016年：25%）的稅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然而，本集團其中一間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於獲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後須按15%的稅率繳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直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的越南附屬公司須按20%的營業所得稅（「營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營業所得稅標準稅率：22%）繳納營業所得稅。自2016年1月1日起，營業所得稅優惠稅率下調至17%。根據投資證書，此附屬公司就自開始營運起計首10年的應課稅收入按優惠稅率繳納營業所得稅。此外，自賺取應課稅溢利的首年起計首2年，此附屬公司獲全面豁免繳納營業所得稅，並於此後4年合資格享有50%的營業所得稅稅率減免。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此越南附屬公司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此附屬公司並無計提所得稅撥備。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13,673	16,295
中國企業所得稅	36,033	23,609
遞延稅項(附註25)	2,777	(377)
	52,483	39,527

自綜合收入表扣除的實際所得稅與除所得稅前溢利按已頒佈稅率計稅的所得金額的差額可對賬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380,614	271,414
按適用於各個國家溢利的當地稅率計算的稅項	85,357	57,393
毋須納稅收入	(271,362)	(281,284)
不可扣稅開支	232,877	260,547
其他	5,611	2,871
所得稅開支	52,483	39,527

13 每股盈利

(a) 基本

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按以下方式釐定：

- (i) 本公司於2015年8月11日(註冊成立日期)發行的1股普通股被視作猶如自2015年4月1日起已發行；
- (ii) 本公司因於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過程中進行重組而於2015年12月發行的1,121股普通股被視作猶如自2015年4月1日起已發行；
- (iii) 本公司根據資本化發行而於2016年4月12日發行的1,499,998,878股普通股被視作猶如自2015年4月1日起已發行；
- (iv) 向公眾提呈發售的500,000,000股普通股已於2016年4月12日發行；及
- (v) 與行使超額配股權有關的75,000,000股普通股已於2016年4月28日發行。

	2017年	2016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328,131	231,887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054,384	1,500,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5.97	15.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每股盈利(續)**(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獲悉數轉換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本公司僅有一類潛在攤薄普通股：購股權。就購股權而言，本公司根據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的貨幣價值計算以釐定按公平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的年度平均市價)可予購買的股份數目。上述計算得出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原應發行的股份數目作比較。

	2017年	2016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328,131	231,887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054,384	1,500,000
就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作出調整(千股)	535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054,919	1,500,000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15.97	15.46

14 股息

於聯交所原則上批准上市及董事會繼續進行上市時，本公司於2016年3月21日宣派特別股息442,000,000港元及結清應收關聯公司及股東款項。此為一項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120,000,000港元指經撇銷集團內股息後，由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向此等成員公司的股權持有人宣派的股息。

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率及可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就本報告目的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於2016年11月28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3.8港仙，並已於2016年12月30日派付。

於2017年6月22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合共41,500,000港元。此項擬派股息並無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列作保留盈利分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的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付款，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年初	44,871	48,792
匯兌差額	(1,144)	(2,774)
攤銷(附註7)	(1,103)	(1,147)
年末	42,624	44,871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俱、裝置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汽車及遊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							
成本	607,751	34,139	1,492,167	20,581	43,116	-	2,197,754
累計折舊	(232,291)	(23,948)	(1,028,692)	(14,019)	(23,894)	-	(1,322,844)
賬面淨值	375,460	10,191	463,475	6,562	19,222	-	874,910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75,460	10,191	463,475	6,562	19,222	-	874,910
添置	-	-	42,259	6,003	51	129,224	177,537
出售	(5,086)	-	(199)	-	(669)	-	(5,954)
匯兌差額	(12,390)	(349)	(10,975)	(256)	(95)	(3,779)	(27,844)
折舊(附註7)	(21,838)	(671)	(139,301)	(2,380)	(6,618)	-	(170,808)
年末賬面淨值	336,146	9,171	355,259	9,929	11,891	125,445	847,841
於2016年3月31日							
成本	595,361	33,791	1,454,129	26,327	42,041	125,445	2,277,094
累計折舊	(259,215)	(24,620)	(1,098,870)	(16,398)	(30,150)	-	(1,429,253)
賬面淨值	336,146	9,171	355,259	9,929	11,891	125,445	847,8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俱、裝置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汽車及遊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36,146	9,171	355,259	9,929	11,891	125,445	847,841
添置	1,658	-	385,826	1,818	25,600	159,561	574,463
出售	(4,348)	-	(6,819)	-	(321)	-	(11,488)
轉撥	271,262	-	7,465	-	-	(278,727)	-
匯兌差額	(16,133)	(587)	(12,956)	230	(32)	-	(29,478)
折舊(附註7)	(23,472)	(640)	(121,776)	(2,254)	(5,375)	-	(153,517)
年末賬面淨值	565,113	7,944	606,999	9,723	31,763	6,279	1,227,821
於2017年3月31日							
成本	838,018	33,204	1,827,645	28,375	66,682	6,279	2,800,203
累計折舊	(272,905)	(25,260)	(1,220,646)	(18,652)	(34,919)	-	(1,572,382)
賬面淨值	565,113	7,944	606,999	9,723	31,763	6,279	1,227,821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綜合收入表的折舊開支：		
— 銷售成本	141,082	158,875
— 一般及行政開支	12,435	11,933
	153,517	170,808

於2017年3月31日，融資租賃項下廠房及機器的賬面淨值約為435,057,000港元(2016年：129,654,000港元)。

土地及樓宇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及越南。

17 投資物業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按成本		
年初	2,416	2,550
折舊	(134)	(134)
年末	2,282	2,416
成本	4,640	4,640
累計折舊	(2,358)	(2,224)
賬面淨值	2,282	2,416

誠如獨立專業估值公司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場基準所釐定，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為22,000,000港元(2016年：19,300,000港元)。

投資物業乃位於香港。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折舊134,000港元(2016年：134,000港元)已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投資物業有關的支出為43,000港元(2016年：4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按公平值列賬的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	344
— 按公平值列賬的非上市投資(附註)	144,800	139,523
	144,800	139,867

附註：非上市投資指非上市的主要管理人員保險合約，乃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債務工具。最低回報由此等帶有可變升值回報的合約所擔保，而各自的固定及可釐定回報確認為「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的一部分。已分配為保險費的部分確認為預付款項，並根據本集團擬持有有關合約的估計年期攤銷至綜合收入表。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借款由賬面值總額為68,798,000港元(2016年：139,523,000港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抵押(附註23(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變動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年初	139,867	154,490
出售	(375)	(20,500)
投資收益淨額	5,412	5,865
轉撥至其他全面收入的公平值收益	(104)	12
年末	144,800	139,86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美元	144,800	139,523
港元	—	344
	144,800	139,867

19 存貨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72,140	120,759
在製品	224,957	262,521
製成品	20,873	38,964
	417,970	422,244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於綜合收入表中確認為開支且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為1,064,191,000港元(2016年：1,085,588,000港元)。

20 貿易應收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4,913	42,550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美元	97,983	40,581
其他	6,930	1,969
	104,913	42,5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 貿易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介乎0至60天。於2017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最長3個月	102,191	41,860
3至6個月	2,658	590
6個月以上	64	100
	104,913	42,550

於2017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4,403,000港元(2016年：3,835,000港元)已逾期但未被視為減值，此乃由於此等貿易應收款項主要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此等結餘而言並無必要作減值撥備。此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逾期：		
最長3個月	2,546	3,666
3至6個月	1,857	164
6個月以上	—	5
	4,403	3,835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乃經參照有關對手方拖欠率的歷史資料予以評估。對手方並無重大拖欠記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1 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8,603	33,173
分包費用預付款項	18,500	—
其他預付款項	6,423	4,814
主要管理人員保險的預付保險費	28,646	29,762
遞延上市開支(附註(i))	—	8,237
按金	1,268	4,963
其他應收款項	23,105	7,238
其他資產	1,680	1,680
	98,225	89,867
減：非流動部分	(42,310)	(49,768)
流動部分	55,915	40,099

附註：

(i) 遞延上市開支於本公司上市時產生，並於本公司在2016年4月上市時於權益中扣除。

22 短期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3,197	221,637
短期銀行存款	50,229	—
	693,426	221,637

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美元	91,015	49,325
港元	476,572	106,466
人民幣	121,984	57,485
越南盾	2,374	6,611
其他	1,481	1,750
	693,426	221,6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3 借款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		
無抵押的銀行借款	165,111	84,605
融資租賃承擔	213,725	86,355
	378,836	170,960
流動		
無抵押的短期銀行借款	188,637	268,728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有抵押的長期銀行借款部分	7,501	12,588
須於一年後償還且包含要求償還條款的有抵押的長期銀行借款部分	11,877	19,377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無抵押的長期銀行借款部分	96,833	178,258
須於一年後償還且包含要求償還條款的無抵押的長期銀行借款部分	–	181,234
融資租賃承擔	110,721	24,505
	415,569	684,690
借款總額	794,405	855,650

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如下：

	2017年	2016年
融資租賃承擔	1.68%	1.68%
銀行借款	2.13%	2.89%

23 借款(續)**(a)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的到期償還情況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92,971	459,574
一至兩年	86,612	113,935
兩至五年	90,376	171,281
	469,959	744,790

以上到期款項乃基於相關協議中載列的計劃還款日期且不考慮任何要求還款權的影響。

由於銀行借款以市場利率計息，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港元	450,581	552,454
美元	19,378	192,336
	469,959	744,7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3 借款(續)

(b)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流動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融資租賃承擔部分	110,721	24,505
非流動		
須於一年後償還的融資租賃承擔：		
一至兩年	112,603	42,814
兩至五年	101,122	43,541
	213,725	86,355
融資租賃承擔總額	324,446	110,860

融資租賃承擔的到期償還情況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承擔總額 — 最低租賃付款：		
一年內	115,588	26,174
一至兩年	115,588	43,857
兩至五年	103,346	43,857
	334,522	113,888
融資租賃日後的財務費用	(10,076)	(3,028)
融資租賃承擔現值	324,446	110,860

以上到期款項乃基於相關協議中載列的計劃還款日期且不考慮任何要求還款權的影響。

融資租賃承擔的賬面值乃以美元計值。

23 借款(續)

(c) 以下借款乃由本集團根據有抵押銀行融資支取：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19,378	31,965

於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若干借款由賬面值總額為68,798,000港元(2016年：139,523,000港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抵押(附註18)。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若干借款由部分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及本公司董事王庭聰先生、王庭真先生、王庭交先生及樓家強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擔保。由上述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已於2016年4月12日上市日期後由本公司所提供的公司擔保所取代。

2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a)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美元	123,245	71,172
港元	34,628	44,569
其他	17,126	12,535
	174,999	128,27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137,944	93,467
1至2個月	32,053	19,234
2至3個月	4,931	13,722
3個月以上	71	1,853
	174,999	128,2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續)**(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計分包費用	4,479	6,083
應計薪金	38,002	32,742
預收款項	2,898	1,250
其他應計費用	11,683	21,010
其他應付款項	25,930	16,417
	82,992	77,502

25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一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593	768
	593	768
遞延稅項負債：		
一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稅項負債	(3,036)	(434)
	(3,036)	(434)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淨額	(2,443)	334

遞延所得稅賬目的總變動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4月1日	334	(43)
(扣除自)/計入綜合收入表	(2,777)	377
於3月31日	(2,443)	334

25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的變動(未計及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的結餘抵銷)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	(852)
計入綜合收入表	418
於2016年3月31日	(434)
於2016年4月1日	(434)
扣除自綜合收入表	(2,602)
於2017年3月31日	(3,036)
	減慢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	809
扣除自綜合收入表	(41)
於2016年3月31日	768
於2016年4月1日	768
扣除自綜合收入表	(175)
於2017年3月31日	59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稅項虧損結轉確認，惟僅以相關稅項優惠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實現為限。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於2017年3月31日的虧損12,200,000港元(2016年：10,510,000港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3,050,000港元(2016年：2,627,000港元)，該等虧損能夠結轉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且於五年期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5 遞延所得稅(續)

於2017年3月31日，遞延所得稅負債約2,010,000港元(2016年：261,000港元)並未就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未匯出盈利的應付預扣稅項約40,214,000港元(2016年：5,219,000港元)確認，此乃由於董事認為可控制撥回相關暫時差額的時間，而相關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且毋須課稅。

26 股本

	2017年		2016年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法定：				
於3月31日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 普通股	5,0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6年4月1日/2015年8月11日 (註冊成立日期)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 普通股	1,122	11	1	—
發行普通股	—	—	1,121	11
於資本化發行時發行普通股(附註(i))	1,499,998,878	14,999,989	—	—
於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普通股(附註(ii))	500,000,000	5,000,000	—	—
於超額配發時發行普通股(附註(ii))	75,000,000	750,000	—	—
於3月31日	2,075,000,000	20,750,000	1,122	11

附註：

- (i) 於2016年4月12日，金額14,999,989港元自股份溢價獲資本化至本公司股本中。
- (ii) 於2016年4月12日，5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以發售價每股1.20港元發行，總代價為600,000,000港元，而經計及發行成本後，其中574,124,000港元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於2016年4月25日，本公司已行使超額配股權，配發75,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此等股份乃以發售價每股1.20港元發行，總代價為90,000,000港元，而經計及發行成本後，其中87,361,000港元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產生股份溢價合共661,485,000港元。

27 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i))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	344,342	104	117,938	–	194,909	657,293
年內溢利	–	–	–	–	328,131	328,131
其他全面收入：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重估收益(附註18)	–	31	–	–	–	31
– 貨幣換算差額	–	–	(6,659)	–	–	(6,659)
– 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時解除投資儲備	–	(135)	–	–	–	(135)
	–	(104)	(6,659)	–	–	(6,763)
全面收入總額	–	(104)	(6,659)	–	328,131	321,368
與擁有人之交易						
於資本化發行時發行 普通股	(15,000)	–	–	–	–	(15,000)
於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 普通股	595,000	–	–	–	–	595,000
於超額配發時發行普通股	89,250	–	–	–	–	89,250
股份發行成本	(22,765)	–	–	–	–	(22,765)
股息(附註14)	–	–	–	–	(78,850)	(78,850)
購股權計劃：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薪酬	–	–	–	2,950	–	2,950
	646,485	–	–	2,950	(78,850)	570,585
於2017年3月31日	990,827	–	111,279	2,950	444,190	1,549,2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7 儲備(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其他儲備 (附註(i))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股東注資 (附註(ii))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	-	92	158,886	100,000	525,022	784,000
年內溢利	-	-	-	-	231,887	231,887
其他全面收入：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重估收益(附註18)	-	12	-	-	-	12
— 貨幣換算差額	-	-	(40,948)	-	-	(40,948)
	-	12	(40,948)	-	-	(40,936)
全面收入總額	-	12	(40,948)	-	231,887	190,951
與擁有人之交易						
股息(附註14)	-	-	-	-	(562,000)	(562,000)
發行普通股及重組影響	344,342	-	-	-	-	344,342
退回股東注資(附註(ii))	-	-	-	(100,000)	-	(100,000)
於2016年3月31日	344,342	104	117,938	-	194,909	657,293

附註：

- (i) 其他儲備主要指股份溢價及代價的公平值(前題為超逾與本公司重組有關組成本集團的成員公司的實繳股本)。
- (ii) 該結餘指股東貸款資本化為股本注資100,000,000港元。於聯交所原則上批准上市及董事會繼續進行上市時，股東注資100,000,000港元經已於2016年3月21日退回及結清應收關聯公司及股東款項。此為一項非現金交易。

2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根據於2016年8月29日授出的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相等於1.394港元。購股權須待完成介乎一至三年的服務年期(歸屬期)後方可獲授。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可予行使，並於2026年8月28日到期(包括首尾兩天)。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16年 4月1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於2017年 3月31日
董事	2016年 8月29日	1.394	2017年8月29日至 2026年8月28日	-	8,500,000	-	-	-	8,500,000
本集團 其他 僱員	2016年 8月29日	1.394	2017年8月29日至 2026年8月28日	-	19,600,000	-	-	-	19,600,000
總計				-	28,100,000	-	-	-	28,100,000

向上述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僱員授出的購股權須以三個等額批次歸屬。購股權的歸屬期介乎授出日期至行使期開始日期。購股權的歸屬期及行使期如下：

購股權	歸屬期	行使期
9,366,666份購股權(湊整至代表一手的整數倍數的最接近購股權數目)	2016年8月29日至 2017年8月28日	2017年8月29日至 2026年8月28日
9,366,666份購股權(湊整至代表一手的整數倍數的最接近購股權數目)	2016年8月29日至 2018年8月28日	2018年8月29日至 2026年8月28日
9,366,668份購股權	2016年8月29日至 2019年8月28日	2019年8月29日至 2026年8月28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年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本公司採用二項式模式評估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根據二項式模式，於授出日期2016年8月29日所計量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授出的該三批購股權的公平值各自約介乎0.3047港元至0.4493港元，並經計及下列各項因素、變數及假設：

- (i) 所採用的無風險利率為1.01%；
- (ii) 預期波幅約為40.28%；及
- (iii) 預期年度股息收益率為3.95%。

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的開支總額2,950,000港元於綜合收入表中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29 經營所產生之現金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所產生之現金淨額的對賬：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380,614	271,414
財務收入	(2,496)	(1,657)
財務開支	16,497	27,9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3,517	170,808
投資物業的折舊	134	134
投資收益淨額	(5,412)	(5,8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10,186)	(250)
存貨減值撥回	(4,508)	(1,29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27)	(3)
衍生金融工具的變動淨額	-	(41,618)
土地使用權的攤銷	1,103	1,14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	2,950	-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16,208	51,123
貿易應收款項	(56,862)	(4,017)
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2,358)	(4,73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6,358	(12,72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785	(7,714)
經營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540,317	442,714

29 經營所產生之現金(續)

(b)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附註16)	11,488	5,954
於綜合收入表中確認的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10,186	250
於權益中確認的出售工業廠房的收益淨額	—	8,9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1,674	15,118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21,674	1,118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	14,000
	21,674	15,118

(c) 重大非現金交易：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出售透過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結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500
退回股東注資(附註27(ii))	—	100,000
股息(附註14)	—	442,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0 承擔**(a)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根據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71	357
一年後但五年內	119	—
	590	357

(b) 經營租賃安排

於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根據有關本集團投資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2	792
一年後但五年內	—	132
	132	924

(c) 資本承擔

於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33,296	191,927

31 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以下為董事認為乃由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概要及關聯方交易所產生的結餘。

(a) 交易

實體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漢逸投資有限公司	由王庭聰先生(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王庭真先生(執行董事)及王庭交先生(非執行董事)控制
勁家莊(香港)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由王庭聰先生(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控制
勁家莊(惠州)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勁家莊(香港)健康食品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惠州港升置業有限公司	由王庭聰先生(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王惠榮先生(執行董事)、王庭真先生(執行董事)、王庭交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槐裕先生(非執行董事)及王庭聰先生的表弟林修高先生控制
譚偉雄先生	非執行董事
高美添(香港)有限公司	由王庭聰先生(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王惠榮先生(執行董事)、王庭真先生(執行董事)、王庭交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槐裕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樓家強先生(非執行董事)控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1 關聯方交易(續)**(a) 交易(續)**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持續交易：			
惠州港升置業有限公司收取的酒店服務費	(i)	1,856	2,172
譚偉雄先生收取的顧問費	(i)	1,000	1,000
漢逸投資有限公司收取的租金	(i)	2,785	696
非經常性交易：			
勁家莊(香港)健康食品有限公司收取的廣告及推廣費	(i)	—	541
勁家莊(惠州)健康食品有限公司收取的廣告及推廣費	(i)	—	307
向高美添(香港)有限公司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ii)	—	20,500
向漢逸投資有限公司出售工業廠房的收益淨額	(i)	—	8,914

附註：

- (i) 交易條款乃由有關各方共同協定。
-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轉讓乃按轉讓當日的現金退保價值進行。收益407,000港元計入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主要管理人員提供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的薪酬載列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薪金、退休金成本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7,673	14,646
花紅	1,060	86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	1,680	—
	20,413	15,506

32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	623,000	623,00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1,212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664,936	9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45	352
	674,581	2,509
總資產	1,297,581	625,509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0,750	-
儲備	1,275,495	623,505
	(a)	
總權益	1,296,245	623,505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61	1,954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75	50
	1,336	2,004
總負債	1,336	2,004
權益及負債總額	1,297,581	625,5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2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a)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8月11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
發行普通股及重組	624,614	-	-	624,614
期內虧損	-	-	(1,109)	(1,109)
於2016年3月31日／ 2016年4月1日	624,614	-	(1,109)	623,505
於資本化發行時發行普通股	(15,000)	-	-	(15,000)
於首次公开发售時發行普通股	595,000	-	-	595,000
於超額配發時發行普通股	89,250	-	-	89,250
股份發行成本	(22,765)	-	-	(22,765)
年內溢利	-	-	81,405	81,405
股息(附註14)	-	-	(78,850)	(78,85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 薪酬	-	2,950	-	2,950
於2017年3月31日	1,271,099	2,950	1,446	1,275,495

33 董事的利益及權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作出的披露事項)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載列如下：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一名人士作為董事提供服務 已付或應收的酬金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僱主的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之薪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王庭聰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120	3,900	-	-	18	241	4,279
王惠榮先生	120	1,560	-	-	18	241	1,939
王庭真先生	120	2,753	-	-	18	241	3,132
李寶聲先生	120	1,950	-	48	18	241	2,377
陳美興女士	120	1,300	360	-	18	241	2,039
非執行董事：							
譚偉雄先生	120	-	-	-	-	161	281
王庭交先生	120	-	-	-	6	-	126
王槐裕先生	120	-	-	-	6	-	126
樓家強先生	120	-	-	-	6	-	12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椒芬女士	300	-	-	-	-	-	300
簡松年先生	300	-	-	-	-	-	300
王祖偉先生	300	-	-	-	-	-	300
范駿華先生	300	-	-	-	-	-	300
李碧琪女士	300	-	-	-	-	-	300
	2,580	11,463	360	48	108	1,366	15,9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3 董事的利益及權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作出的披露事項)(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一名人士作為董事提供服務 已付或應收的酬金					僱主的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王庭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附註(i))	20	3,900	-	-	18	3,938	
王惠榮先生(附註(i))	20	1,540	-	5	18	1,583	
王庭真先生(附註(i))	20	2,762	-	-	18	2,800	
李寶聲先生(附註(i))	20	1,950	-	26	18	2,014	
陳美興女士(附註(i))	20	1,170	360	-	18	1,568	
非執行董事：							
譚偉雄先生(附註(ii))	20	-	-	-	-	20	
王庭交先生(附註(ii))	20	-	-	-	-	20	
王槐裕先生(附註(ii))	20	-	-	-	-	20	
樓家強先生(附註(ii))	20	-	-	-	-	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椒芬女士(附註(iii))	50	-	-	-	-	50	
簡松年先生(附註(iii))	50	-	-	-	-	50	
王祖偉先生(附註(iii))	50	-	-	-	-	50	
范駿華先生(附註(iii))	50	-	-	-	-	50	
李碧琪女士(附註(iii))	50	-	-	-	-	50	
	430	11,322	360	31	90	12,233	

33 董事的利益及權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作出的披露事項)(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載列如下(續)：

附註：

- (i) 王庭聰先生、王惠榮先生、王庭真先生、李寶聲先生及陳美興女士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2016年1月29日起生效。彼等亦為本集團僱員，而本集團曾就彼等作為僱員支付僱員酬金。
- (ii) 譚偉雄先生、王庭交先生、王槐裕先生及樓家強先生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月29日起生效。
- (iii) 范椒芬女士、簡松年先生、王祖偉先生、范駿華先生及李碧琪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月29日起生效。
- (iv) 上文所示薪酬包括董事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就彼等作為該等附屬公司的僱員向本集團收取的薪酬(2016年：無)。
- (v)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接受董事職務已付或應收任何薪酬(2016年：無)。
- (vi)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2016年：無)。

(a) 董事退休福利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施的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並無就董事作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所提供的服務支付任何退休福利(2016年：無)。

(b) 董事終止福利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有關提早終止董事職務委任的董事會決議案(2016年：無)。

(c)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代價(2016年：無)。

(d) 有關以董事以及該等董事的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類似貸款或其他交易的資料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及董事之間並無任何有關貸款、類似貸款或其他交易的安排(2016年：無)。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概無任何由本公司訂立而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2016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4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此等重新分類並無對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的總權益或本集團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造成影響。

35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17年4月3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南旋集團有限公司(「南旋集團」)與王庭聰先生(「王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南旋集團同意收購王先生持有的Champ Gear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6,900,000港元。有關收購事項已於2017年4月完成。

王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因此，王先生為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與南旋集團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收益	2,797,193	2,775,345	2,567,667	2,322,265	2,542,805
銷售成本	(2,134,571)	(2,171,417)	(1,994,299)	(1,768,285)	(1,895,031)
毛利	662,622	603,928	573,368	553,980	647,774
除所得稅前溢利	380,614	271,414	313,885	246,050	414,468
所得稅開支	(52,483)	(39,527)	(40,539)	(26,682)	(46,0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328,131	231,887	273,346	219,368	368,398

資產及負債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459,837	1,085,097	1,116,085	983,093	1,119,484
流動資產	1,272,224	726,530	1,268,944	1,303,708	1,138,677
總資產	2,732,601	1,811,627	2,385,029	2,286,801	2,258,161
總權益	1,569,996	657,293	1,121,335	1,168,546	1,144,409
非流動負債	381,279	170,960	143,568	66,172	29,426
流動負債	780,786	983,374	1,120,126	1,052,083	1,084,326
總負債	1,162,065	1,154,334	1,263,694	1,118,255	1,113,752
權益及負債總額	2,732,061	1,811,627	2,385,029	2,286,801	2,258,161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491,438	(256,844)	148,818	251,625	54,351